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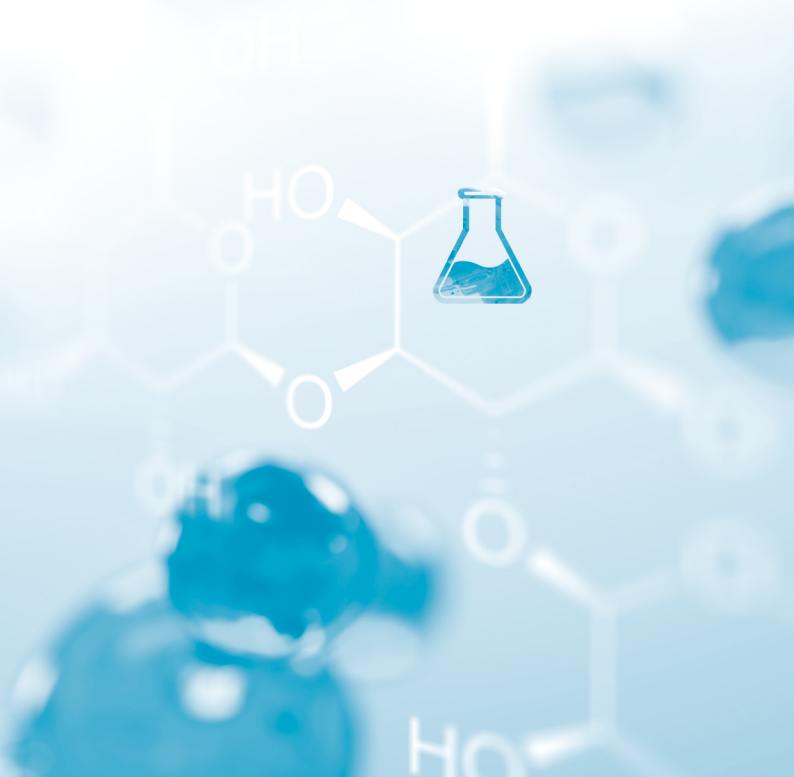
2022

年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董事履歷詳情 |
| 20 | 企業管治報告 |
| 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75 | 董事會報告 |
| 8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208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銘軍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主席)
吳鐵先生
趙玉彪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鐵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授權代表

吳鐵先生
彭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凌街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08 1606
傳真：(852) 2508 9459
電郵：ir@ntpharma.com

公司網址

<http://www.ntpharma.com>

股份代號

101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新的國家一類藥品、一個國際知名原研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名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發專業人員。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2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調整及改造銷售模式，嚴控成本，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4.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同比減少56.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受益於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政府加大對醫藥行業的投資，醫藥行業仍能保持增長勢頭，並朝著高品質、創新驅動的方向發展。

本人謹此對全體僱員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十分重視每名僱員獨一無二的貢獻。同時，本人謹此感謝我們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在此艱難時期的忠誠與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之努力和貢獻，以及所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銷售分部之總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或8.6%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卓澳生產線於2022年7月搬遷所致。

展望

自2022年12月下旬至2023年初COVID-19疫情解除後，中國經濟出現正面跡象將是一個偉大的時刻。中國政府在經歷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後，推出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促進出口及保就業。

重組轉型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集團**」），始創於1995年，與輝瑞、葛蘭素等跨國藥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曾為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銷售服務商、以及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商。

公司前十年主要作為疫苗服務商，分銷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超19種疫苗。其中有6種為中國15大暢銷疫苗。擁有先進的溫控冷鏈基礎設施，專有技術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覆蓋，佔中國II類疫苗市場份額23.4%，直接覆蓋中國約79%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72%的城市免疫接種點。後十來年隨著國家對II類疫苗產業的管控和調整，公司過度成為一家圍繞藥物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綜合醫藥企業。為了發揮企業資源和管理優勢，近幾年泰凌集團決定將中國仿製藥業務出售。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仿製藥工廠及土地資產通過各種形式出售，目前正在將蘇州廠、泰州廠進行重組出售，以減少負債，實現輕資產運營。促使公司回歸到醫藥服務供應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已成為國家戰略目標，近年來國務院相繼推出一系列政策性指導文件推動此戰略目標實施落地。2022年3月國家六部委共同發佈《關於推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階段性目標「到2035年全國家庭醫生服務簽約率達到75%」。屆時將覆蓋157萬以上家庭醫生團隊、10億以上簽約居民，家醫服務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和潛力。

泰凌集團既往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銷售服務商，服務超過2萬個基層醫療機構，擁有豐富的基層醫藥推廣經驗和優秀的基層管理團隊、以及資源。公司將抓住國家推動家醫發展的時代機遇，從2023年起將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將主營業務從製藥板塊轉向「智慧家庭醫療醫藥的市場需求服務商」。

公司將圍繞以智慧家庭醫藥為主旨，打造一個涵蓋家庭藥品和健康產品的供應、以及健康篩查服務一體化綜合性平台企業。通過參與國家衛健委對家庭醫生的合作項目，打造數字智慧家庭醫藥服務網絡。平台目前擬通過收購(包含自有)和代理供應和銷售更多的家庭醫藥產品。

本公司已與醫療產品潛在標的公司達成了初步收購意向，同時與多家藥企洽談了藥品供應合作。重組後此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公司原投資的聯營公司(即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和創新藥(即奧替單體)將作為投資性資產繼續經營。

泰凌集團從2023年實現重組後，營業收入核心將發生變化，經營指標和資產結構亦將得到極大的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比 (%) |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 | | | |
| 舒思 | 179,811 | 86.8% | 190,431 | 84.0% |
| 卓澳 | 5,494 | 2.7% | 16,388 | 7.2% |
| 其他 | 21,787 | 10.5% | 19,880 | 8.8% |
| 總計 | 207,092 | 100% | 226,699 | 100% |

自有產品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卓澳生產線於2022年7月搬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81.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毛利

| 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 | | | |
| 舒思 | 123,981 | 69.0% | 135,686 | 71.3% |
| 卓澳 | 22 | 0.4% | 8,105 | 49.5% |
| 其他 | 1,283 | 5.9% | 1,668 | 8.4% |
| 總計 | 125,286 | 60.5% | 145,459 | 64.2%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至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跌3.7個百分點至60.5%，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64.2%。毛利率的下跌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及業務合作夥伴變動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19.2%至人民幣71.7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償還計息借貸的平均借款利率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稅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5分，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1分。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匯兌收益，2021年同期，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總額 | 826,454 | 832,110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5,931) | (9,443) |
| 債務淨額 | 820,523 | 822,667 |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 一年內 | 825,045 | 616,825 |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 213,290 |
| | 825,045 | 830,115 |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69.4百萬元)，及全部由中國之銀行借出，固定利率為每年4.50%(2021年：4.50%)。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2021年：人民幣188.1百萬元)均已逾期，並根據相應的銀行融資按固定違約年利率6.53%(2021年：6.53%)收取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76.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60.7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總額 | 826,454 | 832,110 |
| 總資產 | 1,005,718 | 955,360 |
| 負債對資產比率 | 82.2% | 87.1%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三筆（2021 年：三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19,000,000 元、人民幣 69,073,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00 元（2021 年：人民幣 119,000,000 元、人民幣 90,448,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00 元）的借款來自中國一間銀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 465,000,000 元（2021 年：人民幣 424,233,000 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鐵先生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000 | 20,000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9,000,000 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 1% 股權。出售部分北京康辰生物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 626,000 元已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 25.3% 股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施加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核算將北京康辰生物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方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許可，於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1日向公眾公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於2022年8月23日刊載有關是次交易的通函。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已刊發資料。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45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70,72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21年：人民幣68,231,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約人民幣34,911,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同意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本金額、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4,211,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強制從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扣除合共約人民幣21,375,000元的現金存款，以償還貸款本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552,000元。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e) 於2022年2月11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醫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2年5月18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將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9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泰凌醫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f)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銀行就蘇州第壹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蘇州第壹製藥的訴訟。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蘇州第壹製藥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審理結果尚未敲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43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蘇州第壹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30名(2021年：212名全職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2.2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無)。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基礎的範圍限制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和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處於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階段；
- (iii) 本集團將圍繞以智慧家庭醫藥為主旨，打造一個涵蓋家庭藥品和健康產品的供應以及健康篩查服務一體化綜合性平台企業。通過參與國家衛健委對家庭醫生的合作項目，已與醫療產品潛在標的公司達成了初步收購意向，打造以及實現數字智慧家庭醫藥服務網絡。平台目前擬通過收購(包含自有)和代理供應和銷售更多的家庭醫藥產品，同時與多家藥企洽談了藥品供應合作，公司計劃以此平台服務網維持未來主營業務。本集團原投資的聯營公司北京康辰生物和創新藥奧替單體將作為投資性資產繼續經營；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及配送商轉售予醫院及藥房產生收益。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產品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貨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售予醫院及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及支持，以在目標領域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59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199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吳先生於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從事醫藥業務逾20年。1995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先後在有關機構及企業任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江蘇省政協港澳台僑(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中華民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86年獲取貴州大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妹夫。

錢余女士，59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2015年2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NT Pharma (Hong Kong) Co., Ltd.之日常運作。錢女士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錢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1987年至1993年間曾於交通銀行任職。錢女士乃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的配偶，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胞妹。

董事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66歲，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時為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終生正教授，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院院士(Fellow)，入選中國國家「千人計劃」創新專家兼任職於東北大學中荷生物醫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錢博士自2009年於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擔任Allen Henry冠名教授。自2001年至2007年於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學院Moffitt癌症研究中心綜合治療腫瘤學系擔任副教授。錢博士2008年榮獲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系統研究明星(Stars Award)獎，2000年榮獲美國癌症協會研究優秀成果獎。1994年和1995年連續獲兩屆Martrin Silberg癌症研究優秀成果獎。錢博士於1990年獲得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美國聖母大學(Notre Dame)博士後並於1994年獲得南佛州大學醫學院博士。錢博士乃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胞兄，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為錢博士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6歲，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國藥深造證書課程。

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彼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彼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

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及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董事履歷詳情(續)



趙玉彪博士，52歲，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1990年6月至1996年4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分別擔任會計部及交易部經理；由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洪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由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就職於上海金路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由2002年12月至2017年5月，彼就職於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由2018年5月至今，彼於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68))擔任董事長助理。由2019年5月起至今，彼於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80))擔任獨立董事。

吳銘軍先生，45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自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將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及降低相關風險。其亦將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增強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吳鐵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彼在本集團的擴張中擔當重要角色。吳先生從事藥品業務逾20年，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董事會相信，讓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助促進董事會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和發展有利。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亦概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致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與決定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事務授權予管理層處理。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年度預算及在管理層監察下的預算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業務報告。董事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多元化的行業背景，且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可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可在適當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彰顯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不斷追求，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該政策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視在董事會層面加強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要素。

本公司相信，加強董事多元化程度對企業管治有利，並承諾：

- 從盡可能最廣泛之既有人才庫當中，吸引及保留具備能力組合之董事會人選；
- 在各層面保持董事會之多元觀點，具體而言指與本公司之策略及目標一致者；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本公司繼承計劃下可預備擔任董事會職位之高級管理層之多元化組合，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之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之甄選及提名事項已予適當構建，以可考慮來自不同範疇之人選；
- 設立合適程序建立更全面更多元化的人才庫，具備能幹而具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備擔任董事會職位；及
- 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可控而不受任何無謂干預。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1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7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7年以上經驗；及
- (D) 至少2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其多元化程度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考慮潛在人選，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2022年，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定期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0/10 | 100% |
| 錢余女士 | 10/10 | 100% |
|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 | 5/5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錢唯博士 | 10/10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余梓山先生 | 10/10 | 100% |
| 趙玉彪博士 | 10/10 | 100% |
|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 10/10 | 100%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其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其香港辦事處保存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一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供提出意見，而最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培訓

當有任何新董事獲委任，將向其提供入職課程，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

必要時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發送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彼等閱讀及參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閱讀記錄及參加外部研討會／簡介會等的概況如下：

| | 閱讀監管事宜 之最新訊息 | 參加 外部研討會／ 簡介會等 |
|----------------|-----------------|----------------------|
| 執行董事 | | |
|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 錢余女士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錢唯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余梓山先生 | ✓ | ✓ |
| 趙玉彪博士 | ✓ | ✓ |
| 吳銘軍先生 |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的具體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銘軍先生，另有2名成員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系統並提供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吳銘軍先生(主席及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潘飛先生(主席及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 3/3 | 100% |
| 余梓山先生 | 3/3 | 100% |
| 趙玉彪博士 | 3/3 | 100% |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守則、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彪博士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退休計劃、表現評估制度、紅利及佣金政策並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乃按各董事的技能、知識水平、本公司的表現、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有關其本身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亦可向主席諮詢有關其他執行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於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余梓山先生(主席) | 2/2 | 100% |
| 吳鐵先生 | 2/2 | 100% |
| 趙玉彪博士 | 2/2 | 100% |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之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人民幣) | 人數 |
|-----------------------|----|
| 0 – 1,000,000 | 3 |
| 1,000,001 – 2,000,000 | 1 |
| 2,000,001 – 3,000,000 | 0 |
| 3,000,001 – 4,000,000 | 0 |
| 4,000,001 – 5,000,000 | 0 |
| 5,000,001 以上 | 0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玉彪博士及余梓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吳鐵先生(主席) | 2/2 | 100% |
| 余梓山先生 | 2/2 | 100% |
| 趙玉彪博士 | 2/2 | 100% |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術、知識、經驗、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考慮擬委任董事事宜，開展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公司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公司在市場上具備可持續有效競爭力。

董事「提名政策」已獲正式採納，而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均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預備擔任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層。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於評核及挑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條件：

- 性格及誠信；
-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格，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物色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引介及外界招聘代理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位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審核**」)旨在幫助本集團保護其資產及資料。內部審核可令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實踐最佳的營商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所有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地持續獨立檢討。對個別營業單位或附屬公司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且可在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管理層會就每次審閱後的審核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控制不足採取的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其後將實施有關補救行動,並於每次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董事會於2022年內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每年進行。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表示滿意。此外,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訂立「操守準則」為所有僱員界定道德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並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操守準則」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亦無嚴重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發佈及處理內部消息的程序包括：

- 業務部門經理作為信息報告負責人；
- 高級管理層作為分管各自業務板塊信息保密的負責人；
- 董事會作為信息披露負責人；及
-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信息披露管理，需公開信息的報送、審核及披露事項，並對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進行歸檔保存。

經濟環境及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度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兩款核心產品的銷售：舒思及卓澳。倘我們無法保持該等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環境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價格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省級招標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我們亦可能以限制我們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我們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將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的薪酬如下：

|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380 |
| 非審核服務 | 26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本着真誠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的溝通政策並認為本公司已為投資者提供多個渠道，供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為投資者提供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渠道。本公司亦積極回應投資者的反饋。基於此，本公司相信本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有效。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吳鐵先生 | 1/1 |
| 錢余女士 | 1/1 |
|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錢唯博士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余梓山先生 | 1/1 |
| 趙玉彪博士 | 1/1 |
|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 1/1 |

公平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適時地發放有關重要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每項業務的內容、中期報告及年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尋獲。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2022年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除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磋商，使本集團有關貸款人及債權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並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署最終銷售協議及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相關借款；及
- (v)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策略資本投資。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有上述情況，經計及本年報所載「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有關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見解」一節所載的各種因素，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自2020年10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年內，彭先生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彭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法文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沒有變更。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使本公司能夠與時俱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股息政策

於2019年1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書(訂明大會的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致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股東大會須予以召開，惟有關申請人於遞交請求書日期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倘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並非該發起提名的股東)競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亦須由該名人士提交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該名人士個人履歷以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8樓)向董事會(電郵：ir@ntpharma.com)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匯報本集團2022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與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至第37頁。

企業理念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國際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國家一類藥物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多家銷售及分銷公司，以及研發專業人員，銷售網絡遍佈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制而成，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礎，所披露的內容及數據均引用自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文件。

報告邊界及報告期

本報告邊界之標準設定為佔本集團總收益100%的香港總部業務及江蘇省業務。本報告的報告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意見反饋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完善ESG信息披露，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並透過電郵發送至contact@ntpharma.com。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機遇與風險，確保ESG舉措與其增長策略相符。本集團透過構建核心管治架構，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將其融入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環境目標，配合節能減排及廢棄物處理等行動實踐，有關進度由董事會定時監督，旨在與國家碳中和願景保持一致，提升企業聲譽。

董事會已審閱並通過本報告，確認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在其知悉範圍內，本報告已客觀闡述重大性分析過程，以及本集團於重大議題的管理措施及表現。

管治架構

本集團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與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構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部署，在工作小組的支持下，監察重大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集團的ESG管理方法、風險及機遇、可持續發展目標與策略等因素進行恆常評估，保證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編製年度ESG報告，包括搜集相關數據及資料。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有關ESG策略的實施情況、達致本集團ESG目標的進展，以及協助辨識ESG相關風險和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此外，工作小組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管理、安全生產、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在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過程中，積極貫徹「實質性」報告原則，透過多元的溝通渠道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僱員、客戶等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交流，識別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中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包括產品質量、供應商管理、反貪腐，以及環境管理，並於本報告披露我們的管理方法，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 利益相關方群組 | 溝通渠道 | 優先關注議題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投資者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工作會議定期匯報表現實體考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社會責任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意見調查內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障 |
|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及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以行動推動可持續運營模式，嚴格遵守有關營運所在地的各項環保法律法規¹，打造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全面覆蓋本集團的排放管理、資源耗用等環境舉措。

資源耗用

本集團秉持著「清潔生產，節能減排」的理念，持續優化能源使用及管理方針。透過對主要能耗設備施以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設備流程等措施，在確保高效運營的情況下，最大限度減少資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率，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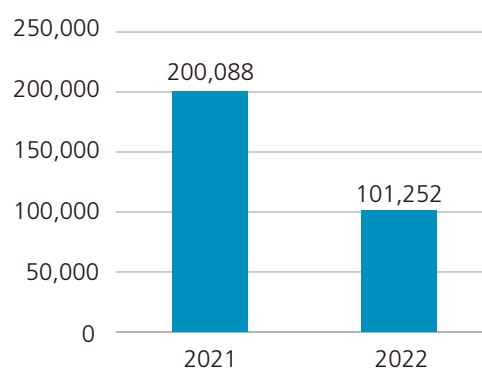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遵循國家法律法規，保護及合理利用水資源，以做好控水管理工作，並不斷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本集團因營運使用自來水，全年總用水量 101,252 立方米²，用水密度為 488.92 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為加大節水宣傳力度，我們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標識以引導員工節約用水。此外，我們定期維護供水系統，以防水龍頭或水管滲漏致使耗水量增大的情況發生。

年內，本集團無任何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

水資源用量(立方米)



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營運耗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說明書、瓶貼、紙盒、西林瓶等。本集團設立《物料需求計劃管理程序》，以根據實際的生產計劃，配備所需物料。

| 包裝材料消耗量 | 2022 ³ | 2021 |
|----------|-------------------|-----------|
| 聚氯乙稀(公噸) | — | 25.90 |
| 說明書(千張) | 8,928.60 | 25,071.86 |
| 瓶貼(千張) | 19,445.11 | 46,796.32 |
| 紙盒(千個) | 8,928.60 | 8,697.42 |
| 大箱(千個) | 44.64 | 147.50 |
| 西林瓶(千個) | 19,445.11 | 61,360.54 |
| 膠塞(千個) | 19,445.11 | 42,293.14 |
| 鋁塑蓋(千個) | 19,445.11 | 44,066.53 |

¹ 環境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² 本年度用水量較2021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為生產週期縮減

³ 本年度包裝材料耗用量較2021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為生產週期縮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印刷包裝材料管理舉措

瓶貼、說明書設專櫃或專庫貯存並由專人管理

不合格的印刷包裝材料貯存在不合格品倉庫

除檢驗取樣，所有已入庫的包裝材料均經質量部批准放行並貼上綠色合格標籤或限制性放行標籤後，才可以領用出庫

過期或廢棄的印刷包裝材料應予以銷毀並且有銷毀記錄

氣候變化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已制定應對氣候問題相關的政策，以管理企業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實體風險

作為一家致力於促進健康生活的製藥公司，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所造成的一系列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例如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颱風及強降水等，都將影響企業的日常生產營運及員工的安全，產生長期的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制定了面臨突發災害的預防及應對措施來保障員工安全和健康，對於居住在易發生極端天氣地區的員工，我們為其調整工作安排，並加以關注，保障其生命安全。除此以外，本集團為減少氣候變化對營運所帶來的挑戰，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從而改變、減輕或避免氣候變化造成的額外營運成本和事故。

過渡風險

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相關的立法和法規，以及它們對行業帶來的挑戰。在全球碳中和的願景下，國家作出2030年及2060年的碳達峰及碳中和承諾進一步限制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政策風險。企業聲譽、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亦可能因未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而受到影響。為此，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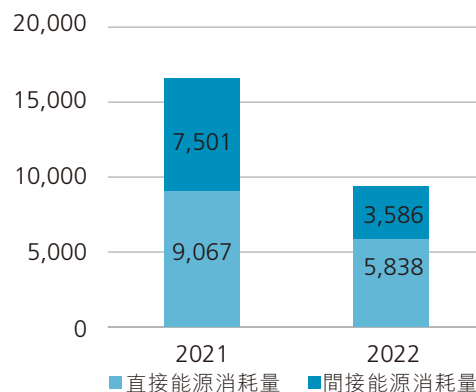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暖為諸多疾病提供生存和傳播環境，致使公共衛生面臨諸多挑戰。目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促使許多消費者開始關注藥品行業的發展以及應對或預防突發疫情的藥物，從而為集團未來的藥品研發帶來新的機遇。



能源耗用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涉及的能源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直接能源)、外購電力(間接能源)。年內,本集團能源總耗量為9,423.81兆瓦時⁴,密度為45.51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其中直接能源消耗量為5,837.86兆瓦時,間接能源消耗量為3,585.95兆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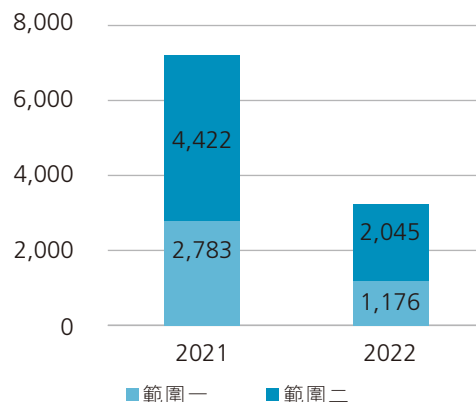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製造廠房中使用的製冷劑、鍋爐消耗的天然氣、車輛汽油及柴油燃料的消耗,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外購電力。年內,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1,176.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2,045.0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3,221.1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⁵,排放密度約為15.5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本年度能源耗用總量較2021年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柴油及電力的消耗量下降

⁵ 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大幅減少的原因為天然氣、柴油、電力的消耗量下降

節能績效管理

- 根據各部門上年度實際能源的消耗量、產值，計算出單位產值的能耗量，然後以此量值提出降低的比率數，作為各部門的節能指標
- 各部門需跟隨下達的節能指標、上年度能源消耗實際情況和年度生產計劃等，制定出本部門節能目標和工作方式
- 針對未完成節約計劃的目標，查找原因，制定相應的對策，並監督考核對策的執行

節能減排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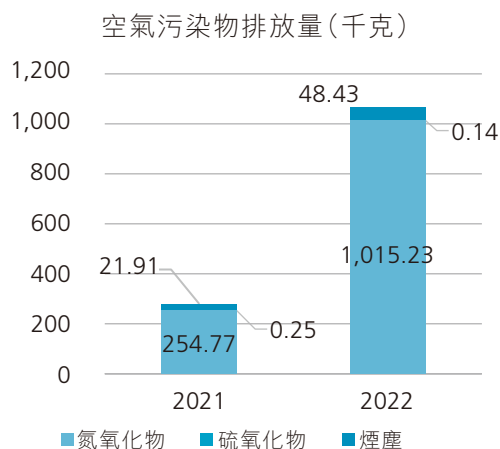
- 當辦公室及工廠不在操作時，關閉電器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啓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
- 規定空調的使用，夏季設定溫度不得低於25°C；冬季設定溫度不得高於20°C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主要來自於工廠及車輛設備燃料的燃燒。年內，本集團營運共產生1,015.23千克氮氧化物、0.14千克硫氧化物及48.43千克煙塵⁶，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許可證要求。

此外，我們透過布袋除塵器收集原料粉碎、過篩及壓片等工序產生的粉塵，達到中國《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的二類標準後進行排放，盡量減少作業現場的粉塵散逸。



⁶ 本年度氮氧化物及煙塵的排放量較2021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為車間生產品種變化



為減少因天然氣使用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於天然氣煙氣口配備抽風換氣及脫臭裝置，並設置適當的衛生防護距離，達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和總量控制要求後方予以排放。

污水及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水主要來自於生產廢水及員工日常生活產生的生活廢水。年內，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中化學需氧量排放為3.23公噸，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為0.03公噸。我們持續規範廢水處理流程，產生的廢水經治理後統一通過總排水口向外排放並進入施政管網。為確保廢水及氨氮排放符合中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三級標準限值要求與《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的B級標準限值要求等排放標準，除常規治理外，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亦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在總排水口安裝檢測裝置，每季度出具報告，並上報國家環保局。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藥品、廢有機溶液等，年內共產生4.60公噸有害廢棄物⁷，與2021年相比減少10.31公噸，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為0.02公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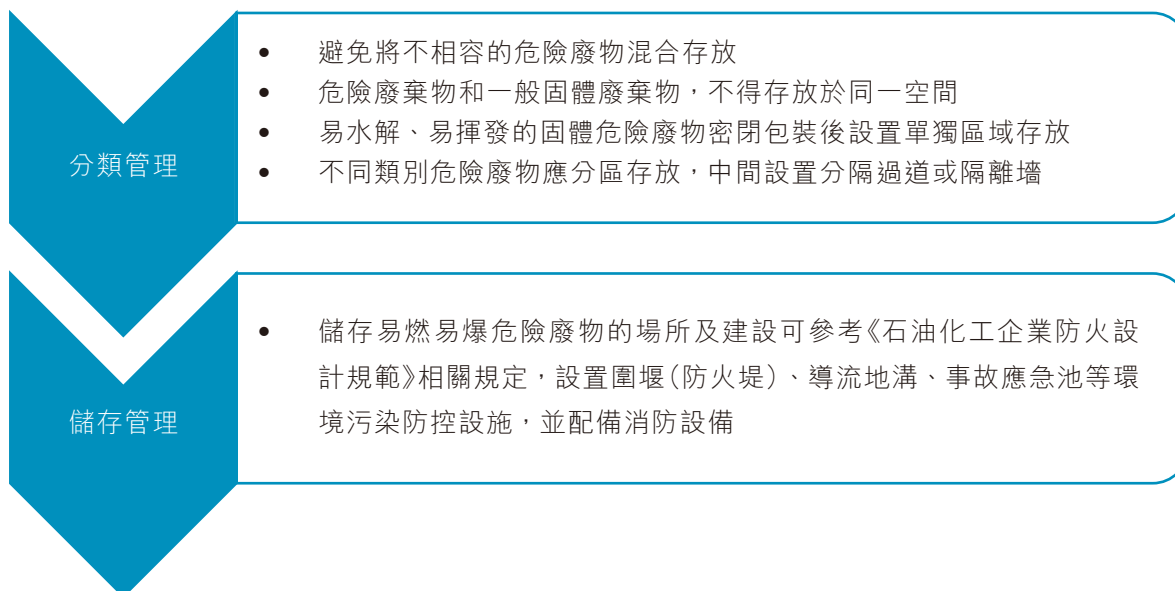
| 有害廢棄物種類 | 單位 | 2022 | 2021 |
|-----------|----|------|-------|
| 廢藥品 | 公噸 | 3.36 | 13.38 |
| 廢有機溶劑 | 公噸 | 1.13 | 1.43 |
| 危險廢物運輸包裝 | 公噸 | 0.11 | 0.10 |
|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 公噸 | 4.60 | 14.91 |

本集團持續規範廢棄物管理工作，確保廢棄物得到高效、安全的處置。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⁸，同時制定《危險廢物源頭分類制度》、《危險廢物標識制度》、《污染防治責任制度》等政策性文件，通過該等程序的建立、實施、保持並持續改進以完善本集團廢棄物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加強危險廢棄物標識管理，危險廢棄物容器和包裝品必須設置危險廢棄物識別標誌。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棄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棄物識別標誌。

⁷ 本年度廢藥品產生量較2021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為年內生產週期縮減

⁸ 污水及廢棄物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



在危險廢棄物轉移工作方面，本集團嚴格落實轉移污染防治責任。EHS管理員負責危險廢棄物轉移事宜，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及運輸單位進行危險廢棄物的轉移處置，明確與轉移、處置單位各自的責任，並做好網上管理計劃、轉移聯單等內容，如實記錄危險廢棄物轉移情況。

本集團生產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垃圾、廢紙箱、紙張等，本年度，共產生22公噸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為0.11公噸／百萬人民幣收益。我們透過環保教育及宣傳、執行各部門垃圾分類等措施，務求從源頭控制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辦公，通過辦公用紙雙面使用、廢棄紙張及廢包裝盒集中回收、利用網絡平台傳遞信息等行動，盡可能地減少廢棄物產生，杜絕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並無錄得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案例。



噪音管理

廠房噪音是影響城市聲環境質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主要源於鍋爐、空壓機、真空機、粉碎機、水泵等設備。為加強噪音管理，我們嚴格依循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要求設計廠房佈局，配合設備升級、應用物理隔絕等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噪音污染。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開展環境噪音評估，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廠界噪音達到中國《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22年，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的噪音排放達標率基本實現100%，且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噪音污染的重大投訴。

生態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自身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其他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不斷健全環境管理機制，貫徹執行一系列污染防治、節能減排的舉措，確保廢氣、廢水等排放合規達標，打造綠色企業。年內，本集團未錄得任何有關對附近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產生任何重大的污染及破壞的事宜。

以人為本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得益於每一位成員的辛勤付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⁹，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政策，明確招聘、入職、離職、薪資與獎金、考勤、試用期、崗位調整、獎懲制度、合同續簽的管理，以促進決策的標準化和制度化，從而進一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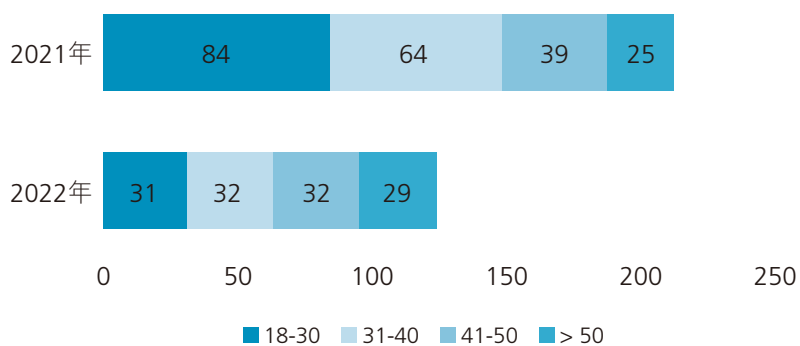
⁹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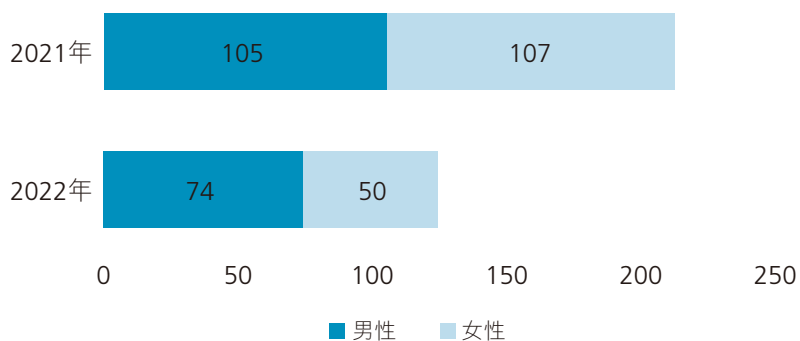
員工構成

目前我們的員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和香港。截至2022年年末，本集團共有124名在職員工，男女比例約為1.48:1。員工按照性別、年齡組別及職級劃分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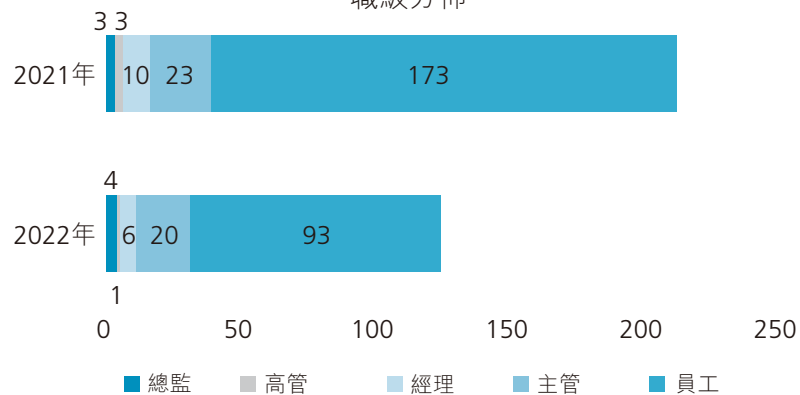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性別分佈



職級分佈





本集團在人事管理過程中有明確的獎懲制度，確保創造優秀業績的員工獲得相應獎勵，包括通報表揚、嘉獎、晉升。同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情況，通過關鍵績效指標（一年組織兩次，年中及年末各一次）考核員工能力，並以此為指標提供調整或晉升其任職資格或調薪的機會。

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條例指引，按照概定流程，向被解僱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待遇及賠償。解除僱傭關係的相關條文已載列於各員工的僱傭合約中。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計離職員工45人（2021年：103人），流失比率27%¹⁰。離職員工按照性別、年齡組別的流失詳情如下：

| | 2022 | | 2021 | |
|--------------|------|------------------|------|------|
| | 流失人數 | 比率 ¹¹ | 流失人數 | 比率 |
| 按性別 | | | | |
| 男 | 14 | 16% | 32 | 31% |
| 女 | 31 | 39% | 71 | 62% |
| 按年齡組別 | | | | |
| 18-30 | 30 | 52% | 81 | 178% |
| 31-40 | 9 | 19% | 13 | 16% |
| 41-50 | 2 | 6% | 3 | 5% |
| >50 | 4 | 15% | 6 | 26% |
| 按地區 | | | | |
| 香港 | 0 | — | 1 | 17% |
| 中國 | 45 | 27% | 102 | 12% |

¹⁰ 流失比率以本年度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初期末員工平均人數計算

¹¹ 各類離職員工比率以本年度特定類別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初期末該類員工平均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¹²，讓員工清楚認識強迫勞動和勞工人權方面的制度。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填寫《應聘人登記表》，並通過面試、背景調查等考核確保招聘人員符合身體狀況、學歷、身份證、戶口、年齡等工作要求。我們杜絕僱用童工，倘若員工懷疑或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應向部門主管或執行董事報告。倘若本集團知悉任何違反各自司法權區勞工標準的行為，將立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該問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曾出現違反任何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體系，從而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合理的薪資與獎勵。我們遵守國家和地區相關法律法規，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除此以外，我們的薪酬體系涵蓋了基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公司效益獎、業績獎金、項目獎金等類別。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其獲得的所有獎勵皆經人力資源部備案，作為個人加薪、晉升、晉級的重要依據。員工除享有薪資及社會保障保險之外，我們提供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病假、事假等節假日福利，其中包括生育賀金、假日過節禮金和高溫補貼等，從而豐富員工生活，增強員工歸屬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從而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保證生產管理有序進行。我們杜絕一切在招聘、薪酬、培訓、升職等事務上，因種族、宗教、國際、社會地位、性別等方面的不同而產生的歧視。我們的所有員工都享有公平待遇及工作機會，我們尊重員工生活方式、宗教、言論方面的自由。同時我們也嚴格懲處一切惡意攻擊、誹謗、誣陷等不道德行為，如有發現此類行為，獎懲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書面警告，並扣除部分獎金，情節嚴重者將被辭退。

¹² 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關愛員工

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以促進員工之間關係，為提升員工生活質量，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集團工會負責組織及安排各類活動，並協調各部門一同籌備，發揮各自優勢，提升集團內部的團隊協作並發揚獨特的企業文化。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的聯誼活動，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營造快樂、開放、健康、友善、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

人才發展

人才的發展是驅動本集團的持久生命力。為確保僱員的職業能力的成長，本集團通過健全的培訓體系，覆蓋僱員多樣化的技能提升需求，提升個人的專業技能和增加專業知識儲備，培養高素質人才。

培訓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規程》，指導員工培訓課程安排及培訓考核管理。我們為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活動，集合內外部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另外，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背景和個人職業發展意願為其制定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暢通的發展渠道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培訓計劃於每年年底制定，質量部將根據各部門的培訓計劃匯總成集團的年度培訓計劃。

培訓課程

為保證員工瞭解、熟悉並掌握集團現行的規程制度、政策目標等，增強工作責任心、提高安全衛生認知、熟悉製造聲場流程、掌握所擔任工作所必要的知識及技術。本集團安排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予各級別的員工並適用於多場景需求。內部培訓課程涵蓋工作技能培訓、規章制度培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產品知識培訓等。同時，針對新入職員工，將接受上崗前入職培訓，幫助員工快速瞭解作業規範及集團內部規章制度、必要的藥品知識培訓和標準作業流程規範、消防安全知識培訓、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監測工作培訓及微生物與衛生知識培訓。待培訓課程結束後，員工將安排統一進行考核，考核合格後方才允許從事相應工作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開設員工外部培訓機會，通過外部培訓管道豐富知識獲取渠道，提升工作技能儲備。形式包括培訓機構組織的公開課、研討會等。並依照《員工外部培訓管理規程》提供培訓預算，規範外訓培訓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53.9%員工接受培訓¹³，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17.7小時¹⁴，按照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培訓情況如下：

| | 2022 | | 2021 | |
|------------|-----------------------|----------------------------|---------|--------------|
| |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⁵ |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小時) ¹⁶ | 受訓員工百分比 |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小時) |
| 按性別 | | | | |
| 男性 | 51% | 19.82 | 47% | 19.91 |
| 女性 | 49% | 15.80 | 53% | 17.43 |
| 按職級 | | | | |
| 經理 | — | — | 1% | 1.00 |
| 主管 | 5% | 4.25 | 6% | 5.28 |
| 員工 | 95% | 21.17 | 93% | 20.76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健康安全生產方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高毒物品作業崗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規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¹⁷。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制定多項政策和管理規程以防範職業病危害與風險。

¹³ 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通過受訓員工人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涵蓋現有及已辭任員工)計算

¹⁴ 員工的受訓平均時數乃通過受訓總時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涵蓋現有及已辭任員工)計算

¹⁵ 各具類別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通過同類別受訓員工總人數/本年度受訓員工總人數(涵蓋現有及已辭任員工)計算

¹⁶ 各具類別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乃通過同類別受訓總時數/本年度同類別員工總人數(涵蓋現有及已辭任員工)計算

¹⁷ 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職業病危害崗位安全操作管理規程》

為加強粉塵作業場所對粉塵的安全管理，本規程結合崗位實際，對崗位操作人員及崗位操作規範提出明確管理要求。

《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

為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危害，防治職業病，本制度要求人事部門與已進、新進員工簽訂合同時，應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員工。

《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

為落實各部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的責任，本制度規定從公司領導到各部門在職業病防治的職責範圍，凡本公司發生職業病危害事故，以該制度追究責任。

《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管理規程》

為提高對職業病危害事故的應急處理，本管理規程明確發生職業病危害事故時的應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

為加強職業健康的監控管理，本制度明確職業病危害事故等級、管理分工以及事故處置和報告程序。

《職業健康監護及其檔案管理規程》

為改善對職業健康危害因素的監控管理，本制度要求各生產部門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檢查和檔案管理，依法組織對勞動者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應急的職業健康檢查。

年度安全表現

| | 單位 | 2022 | 2021 | 2020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 | | | |
| 因工亡故人數 | 人數 | 0 | 0 | 0 |
| 因工亡故比率 | 百分比 | - | - |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日數 | 0 | 92 | 30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安全生產管理

為完善生產基地的安全生產管理和保障生產基地充分配合優良製造作業規範的要求，集團下屬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制定有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規程，該規程通過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生產職責明確分配到各部門和各人員，以此強化各級人員的安全防範意識。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督促各項安全生產工作的執行。我們亦制定有安全生產規劃和安全生產工作目標，定期主持召開安全生產會議和開展工作環境安全檢查。

本集團通過不斷完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積極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委聘具備專業資格的第三方公司定期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等措施保障工作場所及員工安全。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是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項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頒發的《消防法》、《治安管理處罰條例》，通過制定《消防、明火管理規程》來建立消防、明火管理和動火作業安全規則，減少或避免安全事故的發生。集團須對員工開展消防安全培訓，確保安全制度全面落實，員工需做到一旦發生火警火災時能及時妥善處理，有效組織搶救。同時，規程對消防器材的配置、維修、保養和管理工作，對易燃、易爆、劇毒品的管理工作提出明確規定，集團各級領導必須高度重視消防安全工作，並建立嚴密的防火責任制度。

為確保消防管理工作的全面執行，除集團內部開展的專項檢查外，集團下屬公司每季度、車間(部門)每日進行進行一次檢查，如發現不符合消防監督條例規定時，應登記立案並抓緊及時整改。必要時，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抽查，以確保制度落實、生產安全。



卓越營運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應用到供應鏈管理，構建一體化、標準化、信息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的供應商於環境及勞工方面有更卓越的表現。

供應鏈管理

為建構可持續供應鏈與標準化採購管理流程，更好管理供應鏈環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規程》、《供應商審核管理規程》、《第三方盡職調查流程》等，為集團揀選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提供詳細指導方案，挑選營商記錄良好，無重大違規及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商業夥伴。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 105 個供應商，由於製藥行業的獨特性，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的採購堅持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惠共贏的關係，培育優質供應商，持續提高採購質量。我們嚴格審查供應商准入資格，收集及審視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相關的運營許可證，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等，品質體系認證證書、GMP 認證證書、產品註冊證及產品批文等。依照《供應商管理規程》，每個供應商須單獨建立檔案，進行現場審計、偏差統計、日常調查記錄、年度質量回顧報告等。針對供應商人員機構、環境、廠房設施、物料管理、生產工藝流程、生產管理等進行細致性評估，並在完成現場審計後完成供應商現場審計方案、供應商現場審計報告、現場審計缺陷報告等。

供應商准入評估流程



為更好地評估供應商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已針對社會責任舉措制定相關考核標準，定期針對健康與安全、人權、反貪腐、就業實踐、環境管理、合作關係等方面進行考核評估。任何違反環境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行為會可能導致供應商合同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審核

本集團對供應商實施資格審查制度，由質量管理部建立供應商確認考核流程。供應商按照物料屬性分為五大類，涵蓋原料類、非無菌輔料類、內包材類、標示材料類、生產用非主要消耗品類。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也將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及治理表現納入甄選範疇，並優先考慮推廣、使用更加綠色環保、能提高產品生產效率的供應商。

針對已通過審核納入供應商合作範疇的合作供應商，我們定期開展現場審核，並在每年年底針對審核發現的問題進行下一年度的供應商現場審計計劃。我們根據總體評價結果和現場審計發現的其他問題，結合供應商的整改情況，最終批准為合格供應商或者不予批准。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嚴格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¹⁸，並制定一系列管控質量風險、把握產品質量、完善服務體系的內部制度，不斷健全產品品質管理制度體系，務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產品品質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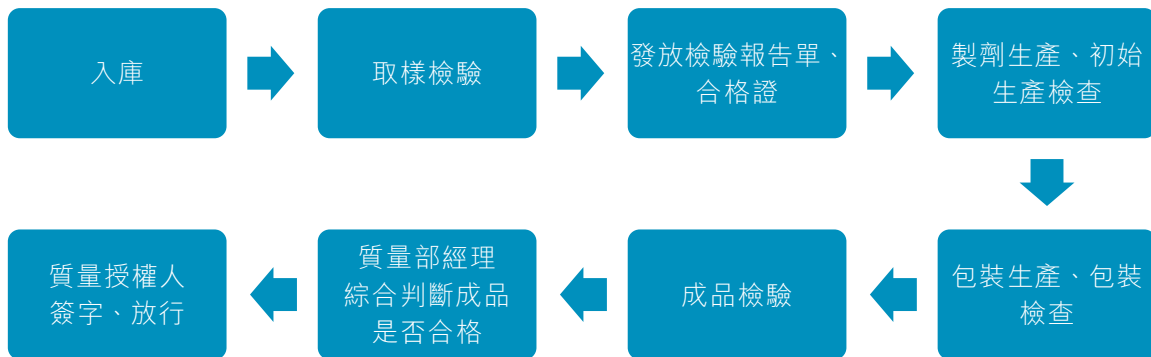
向客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是本集團長遠以來的不懈追求，本集團已訂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質量管理體系》、《原輔料、包材、成品放行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文件，並設立藥品安全監測辦公室，由企業質量授權人擔任辦公室主任、售後服務人員、質量管理人員，以及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專職人員組成，定期進行藥品安全風險評估，及時實施風險控制，以管理藥品不良反應相關工作，高效處理藥品安全問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研發及醫學事務中心均設有專門部門，負責產品生命週期所有階段的安全性監測、分析和報告工作，以確保患者用藥安全。

¹⁸ 產品品質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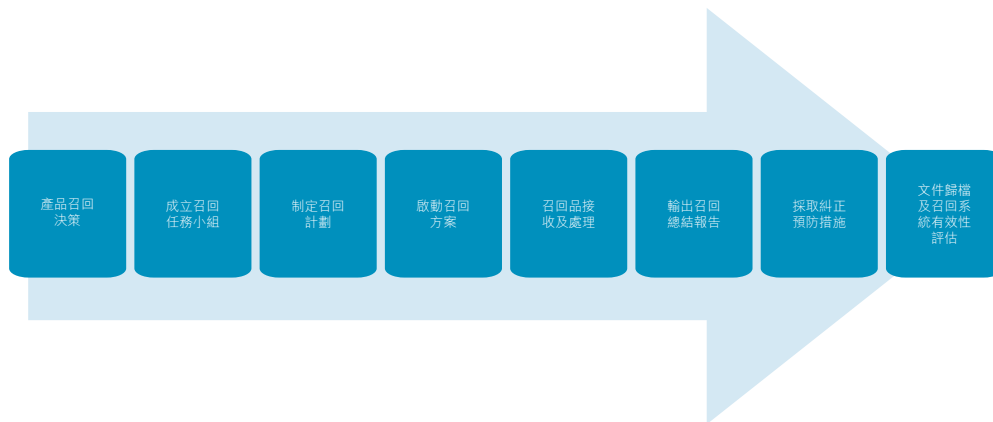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從物料進場至成品出廠的藥品質量保證流程：

藥品成品出廠放程序



為及時地召回已知的或懷疑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本集團制定《產品召回管理規程》及《糾正和預防措施管理規程》，旨在降低已售產品對客戶的潛在影響，妥善處理相關事宜。依據產品的安全隱患及危害的嚴重程度，本集團將待召回藥品分為三級，其中，一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二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三級召回：使用該產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召回。對於經產品安全隱患調查與評估、並獲相關領域專家支持的產品召回決策，本集團將成立召回任務小組，啟動召回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亦無錄得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產品的相關事宜。

產品召回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標識與可追溯性

本集團嚴禁產品傳遞任何虛假或誤導信息，透過《印刷包裝材料管理規程》嚴格管理涉及藥品的名稱、規格、批號、用法用量等需依國家批准的藥品信息的印刷，並交由專人管理印刷包裝材料的儲存，如設置專門的區域妥善存放說明書、標籤等印刷包裝材料、將切割式標籤或其他散裝印刷材料分別放置於密閉容器中儲運等，以防混淆及差錯。不合格的印刷包裝材料則儲存在不合格品倉庫，對於過期或廢棄的印刷包裝材料，予以銷毀並保留銷毀記錄。本集團累計擁有129項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證，其中，超過20種產品正投入生產及銷售環節。

透過藥品不同階段的進貨標識、過程標識和成品標識能夠追溯查詢藥品的來源及質量狀況，本集團技術質量部負責收集及保存完整的藥品質量紀錄，做到批生產和批包裝紀錄內容真實、數據完整、符合產品標準要求且經操作人及覆核人簽字確認。批紀錄應確保能夠追溯到產品的原料批號、所有生產及檢驗步驟，如需更改紀錄內容，應在更改處簽署姓名和日期，並註明更改原因，並使原數據仍可辨認。批紀錄應按批號歸檔，保存至產品有效期後一年，直至產品壽命期結束。

客戶滿意度及私隱保障

本集團關注客戶的反饋及建議，設立《產品投訴處理管理規程》，以確保對客戶投訴做出恰當的判斷及處理，推動產品質量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改進。我們支持客戶透過書信、傳真、電話的方式反饋意見，並透過投訴處理程序，及時跟進及解決。客戶投訴管理工作由質量部負責，協同銷售、生產、法規註冊部等部門執行投訴調查。接獲投訴後，將盡快於兩個工作日內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訴受理的初步反饋，並完成「QA022產品投訴及處理表」，評估投訴的合理性。若投訴被判定為合理，質量部將會同其他部門調查處理，判斷產品是否需要從投訴客戶處退回、是否需要啟動產品召回程序，其次判斷投訴問題是否出在企業內部，在調查完成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答覆客戶。此外，質量部每年對於所收到的客戶投訴進行年度總結回顧，將本年度總結與上年度比較，加以分析、總結原因，以持續完善產品及服務質量。



我們的業務活動極少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為保障企業資產及客戶的安全和利益，本集團規定僅被授權的員工才可訪問客戶資訊系統和員工個人資訊系統，禁止任何濫用個人信息、非法牟利的行為。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力。為維護知識產權、保障無形資產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本集團委聘專業的第三方公司協助管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宜，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¹⁹，建立知識產權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確保管理工作有序開展，杜絕任何侵犯商標產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採取切實的措施保護現有商標產權，並支持員工透過通報渠道匯報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可疑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秉承誠信、守法、合規、陽光透明的商業道德和企業治理標準，致力營造一個廉潔的經營環境。我們嚴格恪守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²⁰。本集團已構建符合商業道德規範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廉潔機制，集團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及代理商均需遵守制定的有關誠信和道德的業務標準，並維護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形象和誠信企業的聲譽。

本集團通過網上學習、合規政策測試、面對面授課等形式對全體僱員每年開展合規政策培訓以提升僱員對合規要求的底線意識。針對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堅持陽光採購，確保招標採購流程規範和透明，杜絕採購過程中的商業賄賂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於本年度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腐行為的已結審法律案件。

¹⁹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²⁰ 反貪腐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守則

本集團對賄賂和腐敗行為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制定下列政策和規範性文件確保業務運營遵循良好的商業規範，以此增強僱員的反貪污意識。

- 《合規監管政策》
- 《反賄賂反腐敗政策》
- 《饋贈及招待政策》
- 《營銷活動監管標準》
- 《泰凌代理商推廣準則》
- 《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士和醫療衛生組織的交往政策》
- 《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準則》
- 《醫藥推廣相關費用管理流程》

集團對所有涉嫌貪污和欺詐的案件進行調查。如本集團僱員被發現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或收取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可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對情節嚴重者，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舉報制度

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可透過我們設立的舉報熱線和郵箱等渠道，對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切，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本集團一旦收到聲稱發現任何舞弊、貪腐及違規行為的舉報，將交由內部控制職能人員及時處理。本集團致力於以保密和謹慎的方式處理舉報事項，並對所有舉報及作出舉報的員工及／或第三方的身份保密。



反貪污培訓

我們不斷倡導和營造廉潔自律的文化環境，定期為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使彼等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相應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致力投身社會服務和人民健康的企業，本集團始終堅持與社會共享的發展理念，秉承「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本集團通過事業部年會、董事會等內部會議，號召員工發起慈善義賣、籌集善款，實現與社會共同健康發展的理想。員工可以透過本集團的《捐贈和科研基金政策》，向本集團遞交申請捐贈及科研基金，幫助有需要的社會群體和個人以及深入研究藥品機理和科學合理用藥，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本集團的良好公眾形象。本集團的捐贈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衛生計生單位接受公益事業捐贈管理辦法(試行)》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

| 層面 |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合規聲明 |
|---------|--|--|
| 排放物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認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 《環境保護圖形標誌—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p> | <p>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p> |
| 資源耗用 | <p>《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p> |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p>《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p> | |



| 層面 |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合規聲明 |
|-------|--|--|
| 僱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香港《僱傭條例》 |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
| 健康與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任何因公死亡或職業病的個案。 |
| 勞工準則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

| 層面 |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合規聲明 |
|------|--|--|
| 產品責任 | <p>《藥品經營質量規範》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p> | <p>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識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p> |
| 反貪腐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p> | <p>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p> |
| 公益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 《衛生計生單位接受公益事業捐贈管理辦法(試行)》</p> | |



關鍵績效指標

| | 2022 | 2021 |
|----------------------------|-------------------|------------|
| 環境 | | |
| 資源消耗 | | |
| 能源消耗(兆瓦時) | 9,423.81 | 16,658.24 |
|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 45.51 | 73.08 |
| 電力(兆瓦時) | 3,585.95 | 7,501.08 |
| 汽油(公升) | 6,084.00 | 6,788.40 |
| 柴油(公升) | 2,997.00 | 9,335.33 |
| 天然氣(立方米) | 532,096.00 | 851,089.00 |
| 水資源(立方米) | 101,252.00 | 200,088.00 |
| 水資源消耗密度(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 488.92 | 822.61 |
| 排放 | | |
|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1:直接碳排放 | 1,176.08 | 2,783.25 |
| 範圍2:間接碳排放 | 2,045.06 | 4,422.26 |
| 總量 | 3,221.15 | 7,205.51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益) | 15.55 | 31.78 |
| 廢氣排放(千克) | | |
| 氮氧化物 | 1,015.23 | 254.77 |
| 硫氧化物 | 0.14 | 0.25 |
| 顆粒物 | 48.43 | 21.91 |
| 廢棄物(公噸) | | |
| 有害廢棄物 | | |
| 廢藥品 | 3.36 | 13.38 |
| 廢有機溶劑 | 1.13 | 1.43 |
| 危險廢物運輸包裝 | 0.11 | 0.10 |
| 總量 | 4.60 | 14.91 |
|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公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 0.02 | 0.07 |
| 無害廢棄物(公噸) | | |
| 一般廢棄物 | 10 | 10 |
| 塑膠廢物 | 0 | 10 |
| 廢紙箱 | 5 | |
| 廢瓶 | 2 | 10 |
| 紙張 | 5 | 3.28 |
|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公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 0.11 | 0.1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 2022 | 2021 |
|-------------------|------------------|-----------|
| 包裝材料 | | |
| 聚氯乙炔(公噸) | – | 25.90 |
| 說明書(千張) | 8,928.60 | 25,071.86 |
| 瓶貼(千張) | 19,445.11 | 46,796.32 |
| 紙盒(千個) | 8,928.60 | 8,697.42 |
| 大箱(千個) | 44.64 | 147.5 |
| 西林瓶(千個) | 19,445.11 | 61,360.54 |
| 膠塞(千個) | 19,445.11 | 42,293.14 |
| 鋁塑蓋(千個) | 19,445.11 | 44,066.53 |
| 社會 | | |
| 員工地區分佈 | | |
| 中國內地 | 121 | 209 |
| 香港 | 3 | 3 |
| 海外 | 0 | 0 |
| 員工性別分佈 | | |
| 男性 | 74 | 105 |
| 女性 | 50 | 107 |
| 員工年齡分佈 | | |
| 18–30 | 31 | 84 |
| 31–40 | 32 | 64 |
| 41–50 | 32 | 39 |
| >50 | 29 | 25 |
| 員工職級分佈 | | |
| 總監 | 4 | 3 |
| 高管 | 1 | 3 |
| 經理 | 6 | 10 |
| 主管 | 20 | 23 |
| 員工 | 93 | 173 |
|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 | | |
| 中國內地 | 27% | 12% |
| 香港 | – | 17% |
| 海外 | – | – |



| | 2022 | 2021 |
|----------------------|-------|-------|
|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 | | |
| 男性 | 16% | 31% |
| 女性 | 39% | 62% |
|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 | | |
| 18-30 | 52% | 178% |
| 31-40 | 19% | 16% |
| 41-50 | 6% | 5% |
| >50 | 15% | 26% |
|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 | |
| 因工亡故人數 | 0 | 0 |
| 因工亡故比率 | - | - |
|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 0 | 92 |
| 員工受訓百分比(按性別) | | |
| 男性 | 51% | 47% |
| 女性 | 49% | 53% |
| 員工受訓百分比(按職級) | | |
| 經理 | - | 1% |
| 主管 | 5% | 6% |
| 員工 | 95% | 93% |
|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 | | |
| 男性 | 19.82 | 19.91 |
| 女性 | 15.80 | 17.43 |
|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按職級) | | |
| 經理 | - | 1.00 |
| 主管 | 4.25 | 5.28 |
| 員工 | 21.17 | 20.76 |
| 供應商地區分佈 | | |
| 中國大陸 | 105 | 105 |
| 香港 | 0 | 0 |
| 海外 | 0 |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指標(KPI)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 節/備註 |
|-------------|--|----------|
| 管治架構 | | |
| 一般披露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可持續發展管治 |
| 匯報原則 | | |
| 一般披露 |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報告指引及原則 |
| 匯報範圍 | | |
| 一般披露 |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報告邊界及報告期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排放物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管理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
|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
|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2：資源使用

| |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環境管理－資源耗用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資源耗用 |
|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資源耗用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資源耗用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環境管理－資源耗用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管理－生態環境保護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管理－生態環境保護 |

A4：氣候變化

| |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 |
|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薪酬及福利、平等機會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員工構成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以人為本－員工構成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人為本－人才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以人為本－人才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營運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6：產品責任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卓越營運－產品責任 |

B7：反貪污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卓越營運－反貪腐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卓越營運－反貪腐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卓越營運－反貪腐 |
|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卓越營運－反貪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8：社區投資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34%及83%。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

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評審。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8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撥入儲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2021年: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5百萬元)已撥入儲備。年內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零元,即扣除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後的淨額。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回顧年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1%股權。出售部分北京康辰生物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626,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施加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核算將北京康辰生物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環保政策及表現

就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回顧年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錢余女士、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4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其上市前授出50,027,881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於2020年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2014年購股權」)及於2015年1月15日授予若干個人4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2015年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刊發通函之附錄一。有關2014年購股權及2015年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份並無失效或被註銷或獲行使。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1.5年。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本報告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統稱「**主要股東**」)於2011年4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Golden Base轉讓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予楊宗孟先生，而於完成轉讓後，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30%投票權，故彼等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不競爭承諾自2019年11月7日起不再適用。

各主要股東經已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主要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主要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競爭業務

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購股權數目 | | | 其他權益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吳鐵 | 500,000 (附註1) | 4,000,000 (附註1) | 402,892,000 (附註2) | - | 21.39% | |
| 錢余 | 4,500,000 (附註1) | - | 402,892,000 (附註2) | - | 21.39% | |
| 余梓山 | 150,000 | - | - | - | 0.01% | |

附註：

- (1) 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錢余女士為吳鐵先生之配偶。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 | |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Golden Base | 402,892,000 | - | - | - | 21.15% |
|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 1,700,000 | - | - | - | 0.09% |
| 沈寧(附註1) | - | 1,700,000 | 527,381,500 | - | 27.78% |
| 楊宗孟(附註1) | 527,381,500 | - | 1,700,000 | - | 27.78% |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宗孟(「楊先生」)為527,381,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8%)。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配售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披露要求。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2021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大華馬施雲於2022年12月14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及留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受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8頁至第207頁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制。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6,40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0,317,000元、人民幣82,693,000元及人民幣282,035,000元分別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3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15,000元為受限制銀行現金)。詳情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21及26。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貴集團因各種原因涉及多起訴訟及仲裁案件。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談判，使貴集團相關貸款人和債權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本息的借款；
- (ii) 與金融機構和其他貸款人成功談判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借款，包括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逾期的借款和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並加速其對貴集團資產的處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最終銷售協議和及時收回處置收益；
- (iv) 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在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未來12個月內根據需要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額外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另一名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已於2022年5月20日就持續經營對該等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的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207,092 | 226,699 |
| 銷售成本 | | (81,806) | (81,240) |
| 毛利 | | 125,286 | 145,4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7,589 | 76,941 |
| 其他虧損 | 6 | (6,676) | (56,764)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7 | 9,003 | 34,4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 | (78) | – |
|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 | – | (14,476) |
|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20(b) | (251) | (9,739) |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20(c) | (11,318) | (5,807)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26(e) | – | 4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6,239) | (149,86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9,878) | (80,731) |
| 融資成本 | 7 | (71,734) | (88,72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54,296) | (148,752) |
| 所得稅開支 | 9 | (12,109) | (2,582) |
| 年內虧損 | | (66,405) | (151,33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895) | 5,573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60,413 | 7,248 |
|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儲備(扣除稅項) | | – | (45,36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 35,518 | (32,54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887) | (183,88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6,405) | (149,53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796) |
| | | (66,405) | (151,33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887) | (182,085) |
| —非控股權益 | | — | (1,796) |
| | | (30,887) | (183,88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3 | (3.50) | (7.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79,719 | 222,367 |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4 | 115,998 | 25,998 |
| 無形資產 | 15 | 158,985 | 160,835 |
| 商譽 | 16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 | 277,013 | 277,936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 | 569 | 521 |
| | | 932,284 | 687,6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0,318 | 32,0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57,185 | 46,25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5,931 | 9,443 |
| | | 73,434 | 87,70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5 | – | 180,000 |
| | | 73,434 | 267,70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11,800 | 249,665 |
| 合約負債 | 23 | 4,798 | 6,097 |
| 應付或然代價 | 24 | 2,054 | 7,800 |
| 租賃負債 | 25 | 946 | 1,60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 | 825,045 | 616,825 |
| 應付稅項 | | 25,050 | 13,981 |
| | | 1,169,693 | 895,973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096,259) | (628,27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3,975) | 59,3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5 | 463 | 39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 | - | 213,29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77,220 | 57,082 |
| | | 77,683 | 270,762 |
| 負債淨額 | | (241,658) | (211,375) |
| 權益 | | | |
| 股本 | 28 | 1 | 1 |
| 儲備 | 29 | (241,659) | (211,376) |
| 總資本虧絀 | | (241,658) | (211,375) |

第88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i))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v))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i))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ii))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2021年1月1日 | 1 | 1,759,103 | 71,616 | 88,206 | 8,256 | 281,800 | 12,745 | 253,825 | (2,459,273) | 16,279 | 6,143 | 22,42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49,538) | (149,538) | (1,796) | (151,33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573 | - | - | - | - | - | - | 5,573 | - | 5,573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附註14) | - | - | - | - | - | - | - | 9,664 | - | 9,664 | - | 9,664 |
| 解除分類為待作出售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儲備 (附註35) | - | - | - | - | - | - | - | (54,390) | - | (54,390) | - | (54,390) |
|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2,416) | - | (2,416) | - | (2,416) |
| 解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8(a)) | - | - | - | - | - | - | - | 9,022 | - | 9,022 | - | 9,022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573 | - | - | - | - | (38,120) | (149,538) | (182,085) | (1,796) | (183,881)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0(d)) | - | - | - | - | - | - | 84 | - | - | 84 | - | 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儲備 | - | - | - | - | - | - | - | (3,076) | 3,456 | 380 | (380) | - |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36(ii)) | - | - | - | - | - | - | (37,640) | 11,792 | (20,185) | (46,033) | (3,967) | (50,000) |
| 於2022年1月1日 | 1 | 1,759,103 | 77,189 | 88,206 | 8,256 | 281,800 | (24,811) | 224,421 | (2,625,540) | (211,375) | - | (211,37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66,405) | (66,405) | - | (66,40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895) | - | - | - | - | - | - | (24,895) | - | (24,895)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附註14) | - | - | - | - | - | - | - | 80,551 | - | 80,551 | - | 80,551 |
|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20,138) | - | (20,138) | - | (20,138)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4,895) | - | - | - | - | 60,413 | (66,405) | (30,887) | - | (30,887)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0(d)) | - | - | - | - | - | - | 604 | - | - | 604 | - | 604 |
| 註銷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d)) | - | - | - | - | - | - | 35,259 | - | (35,259) | - | - |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889 | - | - | - | - | (4,889)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 | 1,759,103 | 52,294 | 93,095 | 8,256 | 281,800 | 11,052 | 284,834 | (2,732,093) | (241,658) | - | (241,6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54,296) | (148,752)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4) | (239) |
|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 5 | – | (122)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5 | (9) | (357)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5 | – | (12,734) |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5 | – | (44) |
| 增值稅之減值虧損撥回 | 5 | – | (8,4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6 | – | 2,296 |
| 法律索賠撥備 | 6 | 3,560 | 8,984 |
| 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 | 6 | 2,490 | 22,157 |
| 融資成本 | 7 | 71,734 | 88,7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15,611 | 34,65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3,489 | 5,619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 1,970 | 1,972 |
| 存貨撇減 | 8 | 1,680 | 470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8 | 604 | 84 |
| 預付款減值虧損 | 8 | 5,106 | – |
|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 | – | 14,4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 | 78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7 | (9,003) | (34,490)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 | 17(b) | 626 | 6,043 |
|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20(b) | 251 | 9,739 |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20(c) | 11,318 | 5,807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虧損 | 24 | (5,746) | 7,800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26(e) | – | (46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4 | – | (45,07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49,439 | (41,918)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9,884 | (5,1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32,107) | 7,941 |
|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增加) | | 1,064 | (5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 | (1,030) | (94,814)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7,250 | (134,539) |
| 已付稅項 | | (1,040) | (79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6,210 | (135,3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於上一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所付款項 | | - | (4,97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 | (4,494) | (6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3,557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 - | 29,00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 17(b) | 9,000 | 127,41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 17(b) | - | (360,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 | - | 78,705 |
| 於上一年度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所得款項 | | - | 360,000 |
| 退回就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按金 | | - | (1,000)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25,520 |
| 已收取利息 | | 24 | 23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530 | 257,81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 30(d) | 2,021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40(b) | (21,375) | (95,413) |
|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40(b) | 29,541 | 73,271 |
| 償還其他借貸 | 40(b) | (50,908) | (54,716)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40(b) | 23,840 | 9,948 |
|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 40(b) | (2,130) | (472) |
| 償還公司債券 | 40(b) | (8,196) | (12,119) |
| 償還租賃負債 | 40(b) | (1,899) | (2,438)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40(b) | (176) | (558) |
| 已付利息 | 40(b) | (17,394) | (42,30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6,676) | (124,7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5,936) | (2,31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64 | 3,31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3,488 | 3,3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916 | 4,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0,317,000元、人民幣82,693,000元及人民幣282,035,000元分別已到期償還,按需求還款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931,000元,當中約人民幣4,015,000元為在銀行的受限制現金。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和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處於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階段；
- (iii) 本集團將圍繞以智慧家庭醫藥為主旨，打造一個涵蓋家庭藥品和健康產品的供應以及健康篩查服務一體化綜合性平台企業。通過參與國家衛健委對家庭醫生的合作項目，已與醫療產品潛在標的公司達成了初步收購意向，打造以及實現數字智慧家庭醫藥服務網絡。平台目前擬通過收購(包含自有)和代理供應和銷售更多的家庭醫藥產品，同時與多家藥企洽談了藥品供應合作，公司計劃以此平台服務網維持未來主營業務。本集團原投資的聯營公司(即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創新藥奧替單體將作為投資性資產繼續經營。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應付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d)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提述概念框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

另外，本集團已採用修訂會計指引(修訂版)—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約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獲釐定為並非業務，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總和計算。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算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且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並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首先削減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而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就商譽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部分計量。

(g)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出售組別是指在單次交易中同時出售的一組資產,以及會在該交易中轉移、與該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管理層須致力出售並預期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本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載列於上文附註2另處之政策計量。

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時以及持作出售期間之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當該等資產不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就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倘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折舊、攤銷或重估將予以確認))及其於其後決定不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該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通常於產生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且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值減於重估日期後確認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重估資產之公允值會進行頻密之評估以確保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別。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重估虧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抵銷同一資產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現有盈餘則除外。

自物業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的年度轉撥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基於以下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 | |
|---------------|-------|
| 樓宇 | 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20年 |
| 租賃裝修 | 按租期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3至5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當)。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另一方面，誠如下文附註(iv)至(viii)所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a)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於無限期內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支出在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當且僅當顯示下列各項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b) 研究及開發(續)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衡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倘不可被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則於在產生當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基準均每年進行檢討。

(c)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所獲遞延開發成本，上文附註2(i)(b))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3年及18.33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扣除。

(d) 商標

由本集團購買的商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商標攤銷於10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扣除。

(e) 新藥保護權

本集團購買的新藥保護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獨家代理權攤銷於介乎4至10年的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f) 獨家代理權

本集團購買的獨家代理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獨家代理權攤銷於介乎4至10年的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扣除。

(g) 計算機軟件

本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計算機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j)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的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已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分佔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是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為出售在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k) 非金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為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就有關銷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的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m)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者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所評估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在(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若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償還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的情況下，考慮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債務人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訂約方當日將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的變化發生在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風險變動乃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還款，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因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與之相若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環境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中的一項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視乎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估計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n)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提早贖回權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按本金金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各自有關的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重大變更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對可換股工具之合約條款之修改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本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異(包括任何所承擔的負債及已確認衍生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整項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允值而估計。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通過從整個混合工具的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釐定。所釐定的金額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其後不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仍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的到期日仍未行使,則結餘在權益中保留。行使換股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q)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同時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r)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無法可靠地分配，否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為收購一項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之合約。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被分類為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會於同一項目內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列入「投資物業」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可供銷售物業」／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認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並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綜合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中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須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第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釐定。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根據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攤銷(如適用)。

(t)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兌換(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u) 收益確認

源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按已售貨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計算。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之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對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本集團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這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點，付款僅需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應付。

客戶合約唯一的履約義務為提供客戶訂購的藥品，該履約義務乃在某個時點達成。

客戶合約並無質量保證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w)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21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21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21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其他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在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在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攤分至歸屬期。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外，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於檢討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沒收完全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時)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成立僱員股票基金並由獨立託管人管理，由本集團以現金供款。本公司為購入其股份作計劃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所有相關交易費用)於權益項下僱員股票基金內扣除。僱員股票基金託管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作為日後歸屬僱員的獎勵股份。於歸屬獎勵股份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相應金額將轉撥至有關僱員。

(iv)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補償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有關於綜合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而得出。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關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主體收取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y)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至已知現金數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擁有一般為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的短到期日。

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現金不包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續)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指預期有關家庭成員在與實體的往來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且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aa)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則將其公允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記錄，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已收取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扣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按公允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充分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察的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轉移。



3. 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支銷。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任何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列報。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所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9,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33,260,000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金額。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及攤銷基準，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之合約條款、本集團基於與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對該等資產之預期用途、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過時或因市場對該等資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倘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予以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

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這需要管理層使用估計和判斷。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視乎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及估計未來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加以調整。倘估計有別於先前的預測，所產生的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至估計發生變動當期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年期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3.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及事件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進一步詳述於附註24)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054,000元(2021年：人民幣7,800,000元)，乃經參考密蓋息相關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一個年度(2021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溢利及其歷史業績而釐定。密蓋息相關業務的溢利預測估計取決於與溢利保證相關的未來年度內其對密蓋息相關業務的預期未來經營業績的準確性、相關行業以及中國未來經濟狀況。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的收益僅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多個品牌產品，包括：舒思、卓澳及其他。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明細：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自有藥品： | | |
| 舒思 | 179,811 | 190,431 |
| 卓澳 | 5,494 | 16,388 |
| 其他 | 21,787 | 19,880 |
| | 207,092 | 226,69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2月31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中國 | 652,020 | 406,943 |
| 香港 | 2,682 | 2,257 |
| | 654,702 | 409,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22,786 | 93,109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銷售自有藥品 | 207,092 | 226,699 |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 | 239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附註(i)) | — | 44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6,656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附註24) | 5,746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 — | 45,073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附註(ii)) | — | 12,734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9 | 357 |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iii)) | 131 | 2,130 |
| 轉介費收入(附註(iv)) | 1,208 | — |
| 增值稅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c)(i)) | — | 8,474 |
| 其他收入 | 471 | 1,112 |
|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 — | 122 |
| | 7,589 | 76,941 |

附註：

- (i) 該金額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租金優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實際權宜方式應用，故不構成租賃修訂。
- (ii) 於2021年3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6,26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約人民幣23,000,000元，其後將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9,000,000元。出售交易於2021年4月完成。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收益約人民幣12,734,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生育津貼而獲得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包括對2021年末裁員企業發放的補貼。

該金額亦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就員工成本補貼已收的政府補貼，保就業計劃旨在於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資金支援以挽留或會被裁員之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授保就業計劃。

於兩個年度，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iv) 金額約人民幣1,208,000元(2021年：無)指向從事稅務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介紹客戶的一次性轉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訴訟和解費用 | | — | 9,484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24 | — | 7,800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 | 2,296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 | 17(b) | 626 | 6,043 |
| 法律索賠撥備 | 37(a) | 3,560 | 8,984 |
| 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 | 37(b) | 2,490 | 22,157 |
| | | 6,676 | 56,764 |

7. 融資成本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71,134 | 85,930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6(e) | 424 | 2,23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 | 176 | 558 |
| | | 71,734 | 88,727 |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包括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就逾期未償還結餘按介乎6.53%至36.50%（2021年：6.53%至36.50%）的年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 14 | 3,489 | 5,6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14 | 15,611 | 34,658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15 | 1,970 | 1,97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附註(ii))：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21,232 | 28,121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3,377 | 4,015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30(d) | 604 | 84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4 | 46 | 48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 1,380 | 1,409 |
| —非審核服務 | | 26 | — |
| 存貨撇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680 | 470 |
| 存貨成本 | | 63,254 | 61,192 |
| 推廣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iv)) | | 40,646 | 141,477 |
| 預付款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c)(iii) | 5,106 |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762 | 5,959 |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3,950,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17,115,000元(2021年：人民幣5,339,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6,90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7,317,000元、人民幣3,292,000元及人民幣14,604,000元(2021年：人民幣8,535,000元、人民幣4,869,000元及人民幣18,816,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1年：無)
- (iv) 於該兩個年度，該金額指與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推廣及市場營銷服務有關的推廣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年內撥備 | 11,579 | 2,09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0 | 487 |
| | 12,109 | 2,582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21年：無)。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2021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並合資格享受若干稅務減免。於2020年至2023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一間附屬公司，倘相應附屬公司產生一定水平的研發費用，其將會享15%的優惠稅率(2021年：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足以滿足該費用所規定金額的研發費用，因此應用25%的法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4,296) | (148,752) |
|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6,341) | (26,31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37) | (26,76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975 | 11,280 |
|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0,319 | 43,897 |
| 已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 5,015 | (7) |
| 減免 | (952)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0 | 487 |
| | 12,109 | 2,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 | | |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的報酬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鐵先生 | - | 1,558 | - | 16 | - | - | 1,574 |
| 錢余女士 | 216 | - | - | - | - | - | 216 |
| 吳為忠先生(附註(i)) | - | 1,096 | - | 75 | - | - | 1,1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錢唯博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潘飛先生(附註(ii)) | 216 | - | - | - | - | - | 216 |
| 余梓山先生 | 216 | - | - | - | - | - | 216 |
| 趙玉彪博士 | 216 | - | - | - | - | - | 216 |
| 吳銘軍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864 | 2,654 | - | 91 | - | - | 3,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吳鐵先生 | - | 1,492 | - | 17 | - | 1,509 |
| 錢余女士 | - | - | - | - | - | - |
| 吳為忠先生(附註(i)) | - | 1,542 | - | 102 | - | 1,64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錢唯博士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潘飛先生(附註(ii)) | 207 | - | - | - | - | 207 |
| 余梓山先生 | 207 | - | - | - | - | 207 |
| 趙玉彪博士 | 207 | - | - | - | - | 207 |
| 總計 | 621 | 3,034 | - | 119 | - | 3,774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年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1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無)。

附註：

- (i) 吳為忠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名(2021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附註) | 2,953 | 1,4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385 | 267 |
| | 3,338 | 1,694 |

附註：以上所示及下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吳為忠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酬金總額，吳為忠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24日辭任，因此於其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後分類為本集團的僱員。

最高薪酬的其他四名(2021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2022年 人數 | 2021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4 | 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66,405) | (149,53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04,636 | 1,904,636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附註30(d)) | (5,486) | (15,023)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 | 1,899,150 | 1,889,613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2021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持作自用的樓宇 | 租作自用的物業 | 廠房及機器 | 租賃裝修 |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小計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78,900 | 12,420 | 75,424 | 10,168 | 8,770 | 4,818 | 1,848 | 492,348 | 117,998 | 610,346 |
| 增置 | - | 1,138 | - | 430 | 14 | - | 202 | 1,784 | - | 1,784 |
| 出售 | (4,738) | - | (107) | (884) | - | (164) | (350) | (6,243) | - | (6,243) |
| 租賃終止 | - | (7,030) | - | - | - | - | - | (7,030) | - | (7,030)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5) | (162,000) | - | (47,551) | (463) | (2,440) | (529) | (202) | (213,185) | (92,000) | (305,185) |
| 重估 | (4,900) | - | - | - | - | - | - | (4,900) | - | (4,900) |
| 匯兌調整 | - | (156) | - | (6) | (18) | (58) | - | (238) | - | (23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07,262 | 6,372 | 27,766 | 9,245 | 6,326 | 4,067 | 1,498 | 262,536 | 25,998 | 288,534 |
| 增置 | - | 1,666 | 363 | - | - | - | 4,131 | 6,160 | - | 6,160 |
| 報廢 | - | - | (2,014) | - | - | - | - | (2,014) | - | (2,014) |
| 出售 | - | (803) | - | - | - | - | - | (803) | - | (803) |
| 租賃終止 | - | (5,721) | - | - | - | - | - | (5,721) | - | (5,721)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5) | 162,000 | - | 47,551 | 463 | 2,440 | 529 | 202 | 213,185 | 92,000 | 305,185 |
| 重估 | (6,232) | - | - | - | - | - | - | (6,232) | (2,000) | (8,232) |
| 匯兌調整 | - | 487 | - | 22 | 58 | 182 | - | 749 | - | 74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63,030 | 2,001 | 73,666 | 9,730 | 8,824 | 4,778 | 5,831 | 467,860 | 115,998 | 583,858 |
|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 |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成本 | - | 2,001 | 73,666 | 9,730 | 8,824 | 4,778 | 5,831 | 104,830 | - | 104,830 |
| - 估值 | 363,030 | - | - | - | - | - | - | 363,030 | 115,998 | 479,028 |
| | 363,030 | 2,001 | 73,666 | 9,730 | 8,824 | 4,778 | 5,831 | 467,860 | 115,998 | 583,85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成本 | - | 6,372 | 27,766 | 9,245 | 6,326 | 4,067 | 1,498 | 55,274 | - | 55,274 |
| - 估值 | 207,262 | - | - | - | - | - | - | 207,262 | 25,998 | 233,260 |
| | 207,262 | 6,372 | 27,766 | 9,245 | 6,326 | 4,067 | 1,498 | 262,536 | 25,998 | 288,5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持作自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私、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3,515 | 47,615 | 9,651 | 7,608 | 4,129 | - | 72,518 | - | 72,518 |
| 本年度支出 | 30,866 | 2,311 | 3,555 | 123 | 114 | - | - | 36,969 | 3,308 | 40,277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5) | (16,904) | - | (34,820) | (428) | (1,403) | (58) | - | (53,613) | (2,706) | (56,319) |
| 出售時撥回 | - | - | (96) | (147) | - | (147) | - | (390) | - | (390) |
| 租賃終止時撥回 | - | (1,172) | - | - | - | - | - | (1,172) | - | (1,172) |
| 重估時撥回 | (13,962) | - | - | - | - | - | - | (13,962) | (602) | (14,564) |
| 匯兌調整 | - | (102) | - | (4) | (17) | (58) | - | (181) | - | (18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 | 4,552 | 16,254 | 9,195 | 6,302 | 3,866 | - | 40,169 | - | 40,169 |
| 本年度支出 | 13,233 | 1,939 | 2,362 | - | 14 | 2 | - | 17,550 | 1,550 | 19,100 |
| 租賃終止時撥回 | - | (6,256) | - | - | - | - | - | (6,256) | - | (6,256)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5) | 47,197 | - | 47,551 | 463 | 2,440 | 529 | - | 98,180 | 26,803 | 124,983 |
| 重估時撥回 | (60,430) | - | - | - | - | - | - | (60,430) | (28,353) | (88,783) |
| 報廢時撥回 | - | - | (1,812) | - | - | - | - | (1,812) | - | (1,812) |
| 本年度減值 | - | - | - | 55 | 23 | - | - | 78 | - | 78 |
| 匯兌調整 | - | 405 | - | 17 | 45 | 195 | - | 662 | - | 66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640 | 64,355 | 9,730 | 8,824 | 4,592 | - | 88,141 | - | 88,14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63,030 | 1,361 | 9,311 | - | - | 186 | 5,831 | 379,719 | 115,998 | 495,7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7,262 | 1,820 | 11,512 | 50 | 24 | 201 | 1,498 | 222,367 | 25,998 | 248,36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65,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24,233,000元)(附註26(a))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屬中期土地租賃。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位於中國的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4,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0,000元)(附註26(b))的住宅單元作抵押。

- (b)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除於2021年12月31日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者外，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如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賬面值應分別為約人民幣24,187,000元及人民幣113,973,000元(2021年：人民幣21,549,000元及人民幣67,651,000元)。

估值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2021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於所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經審慎考慮博浩(2021：羅馬)之經驗及資歷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博浩(2021：羅馬)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估值。於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與博浩(2021：羅馬)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博浩(2021：羅馬)於其對工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住宅單元的估值中分別採納收入法及市場比較法，假設工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現況交吉租賃及住宅單元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得的可資比較租賃及銷售交易並作為估計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市值的基準。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擁有人在市場上以現況租賃工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住宅單元，並無附帶任何利益或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 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租賃及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租賃或出售或租賃予單一買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撥備。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
|-----------------------------|--|-------------------------|
| 位於中國蘇州市及泰州市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工業) | 收入法 位於中國蘇州市附近的土地及樓宇的市場租金，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30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 位於中國泰州市附近的土地及樓宇的市場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46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 | 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
| 位於中國泰州市持作自用的樓宇(住宅單元) | 市場比較法 位於鄰近中國泰州市的住宅單元市場價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162元至人民幣13,915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220元至人民幣14,000元) | 市場價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位於中國， 餘下租期為28至41(2021年：42)年，按公允值計量(附註(i)) | 115,998 | 25,998 |
| 租作自用之物業，成本減折舊計量(附註(ii)) | 1,361 | 1,820 |
| | 117,359 | 27,818 |

附註：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蘇州市及泰州市(2021年：泰州市)的兩塊土地(2021年：一塊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其土地使用權分別授予至2056年及2064年(2021年：2064年)。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過往註冊擁有人收購土地權益，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ii) 租作自用之物業

兩年來，本集團為其運營租用了幾間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至5年(2021年：3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租賃延期或終止選擇權(2021年：無)。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的權益 | 1,550 | 3,308 |
| — 持作自用之物業 | 1,939 | 2,311 |
| | 3,489 | 5,619 |
| 所得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附註5) | — | 4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 176 | 558 |
| 有關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的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8) | 46 | 483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32及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 | 知識產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新藥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 會所會籍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獨家代理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 開發中產品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1,425 | 7,283 | 9,330 | 1,347 | 9,917 | 50,000 | 147,400 | 356,702 |
| 匯兌調整 | - | - | - | (39) | - | - | - | (3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31,425 | 7,283 | 9,330 | 1,308 | 9,917 | 50,000 | 147,400 | 356,663 |
| 匯兌調整 | - | - | - | 120 | - | - | - | 1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1,425 | 7,283 | 9,330 | 1,428 | 9,917 | 50,000 | 147,400 | 356,78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9,149 | 7,283 | 9,330 | - | 8,094 | 50,000 | - | 193,856 |
| 本年度支出 | 1,546 | - | - | - | 426 | - | - | 1,972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20,695 | 7,283 | 9,330 | - | 8,520 | 50,000 | - | 195,828 |
| 本年度支出 | 1,546 | - | - | - | 424 | - | - | 1,97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2,241 | 7,283 | 9,330 | - | 8,944 | 50,000 | - | 197,79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184 | - | - | 1,428 | 973 | - | 147,400 | 158,98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730 | - | - | 1,308 | 1,397 | - | 147,400 | 160,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a)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

知識產權指與喜滴克相關的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為尿多酸肽注射劑的商業名稱，屬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的獨家國家一類新藥。喜滴克新增適應症為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喜滴克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於2022年12月31日，喜滴克成本為約人民幣38,542,000元(2021年：人民幣38,5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58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962,000元(2021年：人民幣14,58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962,000元)分別與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的用於治療非小細胞癌症及乳腺癌的藥物專利、MDS技術訣竅及喜滴克商標有關。喜滴克的專利於2019年10月到期。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已就基於喜滴克的現有專利開發技術訣竅提交兩份新專利申請。本集團管理層對於獲取喜滴克之新專利持樂觀態度，故喜滴克專利的法律保護期日後將進一步延長。於2017年3月2日，本集團獲國家藥監局授予喜滴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而喜滴克的專利及商標成本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分別於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及10年內以直線法由2017年1月開始攤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喜滴克的專利及商標攤銷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54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46,000元)。

與喜滴克MDS相關的開發中產品有關的技術訣竅之資本化成本於2019年產生，而於本集團日後推出喜滴克之前，喜滴克MDS須進一步完成三期臨床試驗。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自2020年起暫停相關的II期臨床試驗及藥物檢測，由於尚未就使用取得監管批准，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攤銷資本化開發成本。

直至2022年12月31日，已就喜滴克之MDS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總額約人民幣147,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7,4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15. 無形資產(續)

(a)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MDS的產品開發之知識產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84,000元及人民幣147,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30,000元及人民幣147,4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5(d)進一步詳述的減值評估測試，喜滴克及喜滴克MDS之賬面值可全數收回，故喜滴克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於兩個報告期末均被視為無須計提減值。

(b) 獨家代理權

獨家代理權指為取得兩項藥品分別為期10年及4年的中國分銷權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理費。獨家代理權按可使用年期(即代理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2012年底前，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決定終止草本皮膚產品業務，並放棄該項獨家代理權。據此，就過往年度餘下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0元。

(c)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在未定期限內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銷計入綜合損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2021年：無)，因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於兩個報告期末，會所會籍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因此，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d)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的減值評估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之MDS的產品開發知識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資歷及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2021年：羅馬)進行的專業估值所釐定。計算時使用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之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其中)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各自預測期後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獲分配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之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博浩(2021年：羅馬)基於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亦包括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規模溢價風險及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估計下列除稅前貼現率。

| | 2022年 | 2021年 |
|--------|--------|--------|
| 除稅前貼現率 | 20.86% | 22.76% |
| 長期增長率 | 2% | 2% |



15. 無形資產(續)

(d)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的減值評估測試(續)

根據減值評估，獲分配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之MDS的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賬面值，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對喜滴克及有關喜滴克之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計提減值。

本集團已對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的減值評估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下表說明在減值評估中所採用之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假設出現下列未預料的不利變動時會否產生負面影響：

| | 產生負面影響時的減值 (是/否)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1年 |
| 倘貼現率上升1% | 否 | 否 |
| 倘長期增長率下降2% | 否 | 否 |
| 倘貼現率上升1%及長期增長率下降2% | 否 | 否 |

16. 商譽

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來自以前年度收購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業務，一如於收購日期的預期協同效益，已分配至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分部(該分部隨後於2012年終止經營)。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計提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277,013 | 277,93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66,221) | (68,231) |

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企業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部分 | | | 主要業務 |
|-----------------------------|--------|---------------|-----------------|------------------------|-----------|------------------------|------------------|
| | | | | 本集團 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 (「盈泰醫藥」)* | 註冊成立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0% (2021年：40%) | - | 40% (2021年：40%) |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 諮詢服務 |
|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生物」)* | 註冊成立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5.3% (2021年：26.3%) | - | 25.3% (2021年：26.3%) |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 諮詢服務 |

* 盈泰醫藥及北京康辰生物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a) 於2016年9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州醫藥城盈商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投資者同意成立一間公司盈泰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及投資者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盈泰醫藥的40%及60%。本集團因有權委任盈泰醫藥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0元)，剩餘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0元)將作為資本承擔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羅馬於同日採用收入法對北京康辰生物4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以釐定北京康辰生物的公允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附註5)，已於綜合損益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項下確認。

於完成日期收購北京康辰生物產生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 | 588,500 |
| 本集團注資 | 360,000 |
| | 948,500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79,400 |
| 減：現金代價總額 | (360,000) |
| | 19,4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議價購買收益 | 19,400 |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7,410,000元。出售北京康辰生物部分股權虧損約為人民幣6,043,000元(附註6)，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1%股權。出售部分北京康辰生物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626,000元(附註6)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北京康辰生物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盈泰醫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10,944 | 50,396 |
| 流動負債 | (8,179) | (8,179) |
| 權益總額 | 2,765 | 42,217 |
| 收益 | - | - |
| 年內虧損 | (39,451) | (31) |
| 全面虧損總額 | (39,451) | (31) |
|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 | |
|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 2,765 | 42,217 |
|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40% | 40%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106 | 16,887 |
|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 1,106 | 16,887 |
|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 | |
| 年內虧損 | (15,780) | (12) |
| 全面收入總額 | (15,780)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續)

北京康辰生物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 | |
| 非流動資產 | 1,106,060 | 1,121,443 |
| 流動資產 | 230,757 | 115,228 |
| 非流動負債 | (156) | – |
| 流動負債 | (246,122) | (244,089) |
| 權益總額 | 1,090,539 | 992,582 |
| 收益 | 312,361 | 247,938 |
| 年內溢利 | 97,957 | 73,04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97,957 | 73,045 |
|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 | |
|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 1,090,539 | 992,582 |
|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25.3% | 26.3%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75,907 | 261,049 |
|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 275,907 | 261,049 |
|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 | |
| 年內溢利 | 24,783 | 15,10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24,783 | 15,102 |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7(b)) | – | 19,4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783 | 34,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值列賬的會所債券。會所債券免息且無轉讓限制。

公允值參照報告期末前後／或報告期末的近期類似市場交易釐定，出售成本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會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出售會所債券的其他交易成本後估計。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521 | 537 |
| 匯兌調整 | 48 | (16) |
| 於12月31日 | 569 | 521 |

19.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8,096 | 14,334 |
| 製成品 | 2,222 | 17,671 |
| | 10,318 | 32,005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86,000元(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 42,120 | 648,525 |
|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 (8,454) | (636,07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 33,666 | 12,45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23,519 | 33,803 |
| | 57,185 | 46,255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21,180 | 12,109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1,367 | 166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577 | 177 |
| 超過一年 | 542 | — |
| | 33,666 | 12,452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2021年：不超過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9,483 | 11,617 |
| 已逾期3個月內 | 14,743 | 492 |
|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 8,321 | 166 |
| 已逾期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 577 | 177 |
| 已逾期超過1年 | 542 | — |
| | 33,666 | 12,452 |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收銀行承兌匯票約為人民幣8,729,000元(2021年：人民幣467,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確認其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銀行承兌匯票之年期均少於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636,073 | 626,138 |
|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1 | 9,739 |
| 不可收回款項的撇銷金額(附註) | (627,870) | – |
| 匯兌調整 | – | 196 |
| 於12月31日 | 8,454 | 636,073 |

附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的結餘約人民幣627,870,000元(2021年：無)賬齡長達10年以上，因此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51,000元(2021年：人民幣9,739,000元)。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各類客戶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26(b))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代價(附註34) | 7,000 | 7,000 |
| 可收回增值稅(經扣除撇銷(附註(i))) | 5,449 | 5,539 |
|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 | 8,332 | 8,984 |
| 預付款項(附註(iii)) | 2,216 | 11,066 |
| 已付供應商墊款 | 210 | 148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12 | 1,066 |
| | 23,519 | 33,803 |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增值稅退稅方式獲得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474,000元。根據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增值稅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8,474,000元。
- (ii) 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18,000元(2021年：5,807,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且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過往年度預付推廣及其他經營費用。
- (ii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庫存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及有關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106,000元(2021：無)被視為無法收回，並已減值，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28,322 | 121,953 |
|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11,318 | 5,807 |
| 匯兌調整 | (423) | 562 |
| 於12月31日 | 139,217 | 128,322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餘下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6 | 4,36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4,015 | 5,07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5,931 | 9,443 |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2021年：人民幣5,079,000元)根據訴訟被法院凍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2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5,821,000元(2021年：人民幣7,672,000元)存置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37,742 | 44,630 |
| 應付員工成本 | 1,838 | 2,691 |
| 應計推廣開支 | 37,714 | 22,434 |
| 其他應付稅項 | 7,196 | 6,785 |
| 應付利息(附註(ii)) | 121,123 | 63,824 |
| 法律索賠撥備(附註37(a)) | 37,011 | 33,451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附註17及37(b)) | 66,221 | 68,2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 2,955 | 7,619 |
| | 311,800 | 249,665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1,723 | 9,932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9 | 1,279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2,831 | 138 |
| 超過一年 | 33,169 | 33,281 |
| | 37,742 | 44,630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0,89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1,000元)已逾期。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維持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而向分銷商收取之按金及應計營運開支(如：顧問費)分別約人民幣2,102,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2021年：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元)。



23. 合約負債

於兩個年度內，合約負債均來自自營產品的銷售，原因為本集團在與本集團確認採購訂單時以及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前向部分客戶收取一筆按金。一般情況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客戶墊款 | 4,798 | 6,097 |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6,097 | 5,808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 (5,810) | (4,976) |
| 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 (9,831) | (9,182) |
|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遠期銷售按金而增加 | 14,342 | 14,447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4,798 | 6,097 |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銷售自有藥品，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或然代價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7,800 | – |
| 公允值變動(附註5及6) | (5,746) | 7,800 |
| 於12月31日 | 2,054 | 7,8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與本集團向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於2020年9月向其出售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的溢利保證有關,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北京康辰生物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密蓋息相關業務的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除稅後溢利(「經調整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經調整溢利未能達致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任何該等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訂明的溢利保證,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應基於2020年4月21日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補償北京康辰生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調整溢利超過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項下訂明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作出溢利保證的公允值,乃參考博浩(2021年:羅馬)進行的估值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參考北京康辰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預測採用概率法及收入法估計。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一年內 | 946 | 1,081 | 1,605 | 1,677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463 | 482 | 390 | 396 |
| | 1,409 | 1,563 | 1,995 | 2,073 |
|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 | (154) | | (78)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 1,409 | | 1,995 |
| 分析為： | | | | |
| 即期部分 | | 946 | | 1,605 |
| 非即期部分 | | 463 | | 390 |
| | | 1,409 | | 1,995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 | | | |
| 租賃物業 | | 1,409 | | 1,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 348,073 | 369,448 |
|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 139,983 | 107,578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 |
| —其他借貸(附註(c)) | 295,520 | 119,120 |
| —公司債券(附註(d)) | 41,469 | 10,362 |
| —可換股債券(附註(e)) | — | 10,317 |
| | 825,045 | 616,825 |
| 非流動 | | |
|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 — | 7,500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 |
| —其他借貸(附註(c)) | — | 191,012 |
| —公司債券(附註(d)) | — | 14,778 |
| | — | 213,290 |
|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825,045 | 616,82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213,29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825,045 | 830,115 |
|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 (825,045) | (476,377) |
| 減：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 — | (140,448) |
| 非即期借貸 | — | 213,290 |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三筆(2021年：三筆)來自中國一家銀行的借貸，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69,073,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90,448,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65,000,000元(2021年：424,23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a))，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鐵先生擔保。每筆借貸的利率固定，按年息4.35%(2021年：4.35%)收取。該等借貸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償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蘇州地方法院，即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強制從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扣除約人民幣21,375,000元(2021年：零)現金存款，以償還其中一筆銀行借貸。

年內所有銀行借貸均已逾期，而根據銀行融資機制，固定違約年利率為6.53%。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償還本金。本公司管理層就修訂還款時間表及延長貸款期限與銀行進行談判。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數筆銀行融資人民幣369,448,000元(2021年：人民幣369,448,000元)，其中人民幣348,07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9,448,000元)已動用。

- (b) 有抵押的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00%至24.00%(2021年：6.17%至15.00%)計息，以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14,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0,000元)(附註14(a))的住宅單位、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2,000元)(附註20(b))及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89%的股權(2021年：相同)作為抵押，並於2022年12月31日由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2021年：相同)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亦由若干存貨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86,000元(附註19)。

包括結餘在內，於2022年12月31日，逾期總額約人民幣86,934,000元(2021年：人民幣9,519,000元)。並無按照相應的貸款協議規定違約利率。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無擔保其他借貸包括：

- (i) 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2,694,000元(2021年：人民幣61,133,000元)的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24.00%(2021年：4.79%至6.75%)，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餘下借貸人民幣206,626,000元(2021年：人民幣192,799,000元)的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10.00%(2021年：10%)，並於2023年6月及12月償還(2021年：2023年6月)；
- (iii) 就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而向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兩筆借貸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18%(2021年：6.1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1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ii)；及
- (iv)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借貸，賬面值為人民幣6,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200,000元)，免息及於2023年12月償還。

其他無抵押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1.01%(2021年：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d)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 | 於2021 年到期 的8.0%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8.5%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8.5%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8.0%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12%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13.5% 公司債券 | 於2021 年到期 的6.0% 公司債券 | 於2023 年到期 的0.3% 公司債券 | 於2023 年到期 的5.0% 公司債券 | 於2023 年到期 的8.0% 公司債券 | 於2023 年到期 的12% 公司債券 | 於2023 年到期 的13.5% 公司債券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9,046 | 3,000 | 753 | - | - | - | 14,198 | - | - | - | - | - | 26,997 |
| 本年度發行 | - | - | - | 6,673 | 1,640 | 1,635 | - | - | - | - | - | - | 9,948 |
| 交易費用 | - | - | - | (398) | (50) | (24) | - | - | - | - | - | - | (472) |
| 已收利息 | 472 | 105 | 158 | 477 | 24 | 20 | 1,998 | - | - | - | - | - | 3,254 |
| 已付利息 | (261) | (103) | (69) | (272) | (19) | - | (486) | - | - | - | - | - | (1,21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 | | | | | | | |
| 應付利息(附註26) | - | - | - | - | - | (18) | (494) | - | - | - | - | - | (512) |
| 本年度償還 | (9,119)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19) |
| 匯兌差額 | (138) | (2) | (25) | (137) | (5) | (1) | (438) | - | - | - | - | - | (74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 | 817 | 6,343 | 1,590 | 1,612 | 14,778 | - | - | - | - | - | 25,140 |
| 本年度發行 | - | - | - | - | - | - | - | 13,412 | 5,639 | 4,789 | 1,726 | 1,294 | 26,860 |
| 交易費用 | - | - | - | - | - | - | - | (1,117) | (538) | (475) | - | - | (2,130) |
| 已收利息 | - | - | 63 | 265 | 207 | 233 | 1,035 | 9 | 121 | 154 | 20 | 14 | 2,121 |
| 已付利息 | - | - | (63) | (265) | (207) | (233) | (513) | - | - | - | - | - | (1,28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 | | | | | | | |
| 應付利息(附註26) | - | - | - | - | - | - | (522) | (9) | (121) | (154) | (20) | (14) | (840) |
| 本年度償還 | - | - | (863) | (6,902) | (1,724) | (1,727) | - | - | - | - | - | - | (11,216) |
| 匯兌差額 | - | - | 46 | 559 | 134 | 115 | 1,374 | 435 | 180 | (61) | 11 | 22 | 2,81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16,152 | 12,730 | 5,281 | 4,253 | 1,737 | 1,316 | 41,469 |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息，年期為自認購日期起三個月至四年(2021年：三個月至四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公司債券發生違約，而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e)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234,6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2022年4月17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74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或贖回，其將於2022年4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按半年基準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債券持有人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按每股換股股份0.742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e) 可換股債券(續)

(2)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3) 本公司選擇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4) 於初步確認時日期，本公司基於仲量聯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純債務部分)及多項式定價模型作出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內嵌換股權及債務部分的公允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4.42%。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公允值列入損益。

| |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列入 損益之換 股權下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9,872 | 472 | 10,344 |
| 攤銷及計入綜合損益之利息(附註7) | 2,239 | - | 2,239 |
| 公允值變動 | - | (465) | (465) |
| 匯兌差額 | (317) | (7) | (32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1,794 | - | 11,794 |
| 攤銷及計入綜合損益之利息(附註7) | 424 | - | 424 |
| 到期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 (11,524) | - | (11,524) |
| 匯兌差額 | (694) | - | (69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19年5月，部分債券持有人已將債券轉換為298,172,506股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0,317,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元，分別計入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到期金額相應地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63,688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60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57,08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0,13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7,220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67,570,000元（2021年：人民幣841,636,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中國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於產生相應虧損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3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01,000元）（2021年：22,3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65,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香港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為上述稅項虧損。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2008年1月1日及之後賺取的溢利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將適用5%的協定稅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2,55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38,000元）確認中國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250,994,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761,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分派。



28. 股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1,904,636 | 1 |

附註：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29.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非中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將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2005年收購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乃因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T Holdings**」)將NT Pharma (Group) Co., Ltd.(「**NT集團**」)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非控股權益而產生。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乃因將集團重組而應付予NT Holdings的款項資本化，即應付NT Holdings金額人民幣383,380,000元與就有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56,709,000元，有關款項自其他儲備中分派並於2018年支付。

(vi) 資本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w)(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儲備亦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d))購回股份的成本減去涉及已授予僱員並根據附註2(w)(i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附註30(d))。

(v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h)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即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應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該等項目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NT Holdings 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9年9月18日採納(「**200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認購NT Holdings 股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NT Holdings 普通股。

於2011年4月7日，NT Holdings 的董事終止2009年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已各自以其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兩份換取一份的基準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是承授人就彼等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的兩倍(行使價為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進行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的價格(「發售價」)70%的購股權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與2009年購股權計劃一致。換取購股權被視為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後已於2014年3月6日終止。

根據2014年9月2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1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修訂後)

| 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行使期 |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2015年1月15日 | 8,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6年至2018年，於每年1月1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
| | 8,000,000 | |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2014年11月10日 | 487,500 | 緊隨授出日期後 |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 – 2014年11月10日 | 1,462,500 | 由2015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 – 2014年11月10日 | 850,000 |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5年至2017年，於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 – 2015年1月15日 | 1,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悉數歸屬 |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
| | 4,000,000 | | |
| 授予顧問(作為準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2015年1月15日 | 9,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悉數歸屬 |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
| | 21,000,000 | | |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加權購股 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加權購股 權數目 |
| 年初尚未行使 | 0.16 美元 | 20,200,000 | 0.16 美元 | 20,2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 0.16 美元 | 20,200,000 | 0.16 美元 | 20,200,000 |
| 年末可予行使 | 0.16 美元 | 20,200,000 | 0.16 美元 | 20,2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美元(2021年：0.16美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2年(2021年：3.02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估值。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計算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應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 於2014年 11月10日 | 於2015年 1月15日 |
|-----------|------------------|-----------------|
| | 授出的購股權 | 授出的購股權 |
|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 0.87 港元 | 0.67 港元 |
| 股價 | 1.24 港元 | 1.20 港元 |
| 行使價 | 1.25 港元 | 1.23 港元 |
| 預期波動 | 61.66% | 74.90%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10年 |
| 預期股息率 | 0% | 0% |
| 無風險利率 | 1.83% | 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動乃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算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9月4日獲採納，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根據計劃授出及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本公司股份稱為獎勵股份單位，而各獎勵股份單位應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的3,850,000股股份(2021年：8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之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04,000元(2021年：人民幣84,000元)，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與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成本有關的相應資本儲備約人民幣35,259,000元(2021年：零)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終止後，本公司按市價向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餘下11,159,336股(2021年：零)股份，收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21,000元(2021年：零)。



3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 569 | 521 |
| 按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310 | 29,5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31 | 9,443 |
| | 55,810 | 39,46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766 | 240,189 |
| 租賃負債 | 1,409 | 1,99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25,045 | 830,115 |
| | 1,129,220 | 1,072,299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應付或然代價 | 2,054 | 7,800 |
| | 1,131,274 | 1,080,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源於其營運。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所用慣例於下文載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境內擁有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鑑於銀行的高信用評級，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對手方不會發生無法履行義務的情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發生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敞口過大時。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及25% (2021年：18%及33%) 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報告期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就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33,666 | 33,666 |
| 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44 | - | - | - | 15,644 |
| 銀行結餘 | 5,931 | - | - | - | 5,931 |
| | 21,575 | - | - | 33,666 | 55,241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2,452 | 12,452 |
| 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50 | - | - | - | 17,050 |
| 銀行結餘 | 9,443 | - | - | - | 9,443 |
| | 26,493 | - | - | 12,452 | 38,945 |

本集團對要求提供超過特定金額除銷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出票日期起計90至210日內到期應付。本集團並不持有其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逾期日期)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0.08% | 9,491 | (8) | 9,483 |
| 逾期三個月內 | 2.99% | 15,198 | (455) | 14,743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3.46% | 9,615 | (1,294) | 8,321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72.26% | 2,080 | (1,503) | 577 |
| 逾期超過一年 | 90.55% | 5,736 | (5,194) | 542 |
| | | 42,120 | (8,454) | 33,666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8.36% | 1,046 | (192) | 854 |
| 逾期三個月內 | 18.41% | 13,794 | (2,539) | 11,255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82.10% | 922 | (757) | 165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92.17% | 2,273 | (2,095) | 178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00% | 630,490 | (630,490) | - |
| | | 648,525 | (636,073) | 12,452 |

全期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釐定並加以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等前瞻性資料。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風險低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監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悉數償還惟通常全額結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從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 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 壞賬 |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作出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 金額被撇銷 | 金額被撇銷 |

| | 附註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 |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風險低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42,120 | 20,65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呆賬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627,8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撇銷 | 金額被撇銷 | 627,87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風險低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3,651 | 33,8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39,217 | 128,3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931 | 9,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6,40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334,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2021年：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2021年：人民幣616,825,000元)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如附註2(b)進一步闡述，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均於一年內或須於債權人提出時立刻償還，故其呈列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的合約到期詳情以及本集團將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加權平均 年息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02,766 | - | - | 302,766 | 302,766 |
| 租賃負債 | 13.75% | 1,055 | 643 | - | 1,698 | 1,40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0% | 837,117 | - | - | 837,117 | 825,045 |
| | | 1,140,938 | 643 | - | 1,141,581 | 1,129,220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加權平均 年息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40,189 | - | - | 240,189 | 240,189 |
| 租賃負債 | 9.89% | 1,677 | 396 | - | 2,073 | 1,99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68% | 661,599 | 224,959 | - | 886,558 | 830,115 |
| | | 903,465 | 225,355 | - | 1,128,820 | 1,072,299 |

如附註24所披露者，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向北京康辰提供的溢利保證支付或然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54,000元(2021：人民幣7,8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人民幣120,000,000元(2021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未能達致，則最高風險約為人民幣10,269,000元(2021年：人民幣20,6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到期日較短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借貸，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此外，若干借貸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i)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由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異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匯風險。為方便呈報，面臨風險金額按年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不包括將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的差異。

| |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1 | 1,997 | - | 126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 | 12 | 3 | 182 | 146 | 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02) | - | - | (24,819) | (65)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282) | (12,000) | - | - | (12,000) | - |
| | (35,189) | (9,991) | 3 | (24,511) | (11,919) | 3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影響的外幣在發生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 除所得稅後 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 除所得稅後 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 | (1,469) | (1,469) | 5% | (1,024) | (1,024) |
| | (5%) | 1,469 | 1,469 | (5%) | 1,024 | 1,024 |
| 人民幣 | 5% | (417) | (417) | 5% | (492) | (492) |
| | (5%) | 417 | 417 | (5%) | 492 | 492 |
| 港元 | 5% | - | - | 5% | - | - |
| | (5%) | - | - | (5%) | - |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在為呈列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除所得稅後虧損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與2021年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參照債務對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並確保擁有償還債務的足夠營運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82.2%(2021年：87.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所披露的公允值計量乃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計算：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9 | - | 569 | - |
|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2,054 | - | - | 2,054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1 | - | 521 | - |
|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7,800 | - | - | 7,800 |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採用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7,800 | 16,671 |
| 就應付或然代價的添置 | – | 7,800 |
| 公允值減少 | (5,746) | (465) |
|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16,199) |
| 匯兌調整 | – | (7) |
| 於12月31日 | 2,054 | 7,800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 金融負債 |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4) | 2,054 | 7,800 | 第三級 | 根據適用的貼現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計算聯營公司及因或然代價產生而將從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除稅前貼現率：14.3% (2021年：18.3%) 最終增長率：2.0% (2021年：2.0%) 概率累計調整溢利，介乎約人民幣297,329,000元至人民幣313,455,000元(2021年：人民幣279,659,000元至人民幣323,789,000元) |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發行294,659,500股每股面值1.83港元的無表決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39,22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4,179,000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04,000元)。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決議派付股息，則各財政年度30%的經審核溢利將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作為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面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強制轉換」)。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強制轉換條件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可贖回(「認購期權」)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配售完成日期後第36個月或之後向對方發出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認沽期權」)轉換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格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面值，採用5%的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並減去本公司已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時，可換股優先股的最早到期日將為2020年6月13日。

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符合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即將以固定數量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歸類為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分離，負債部分包括本公司於認沽期權項下的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責任及／或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責任，指定及呈列入賬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權益部分(即換股權)乃於「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權益呈列。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當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換股權已不再適用時，本公司釐定金融負債部分(即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值分別約為482,3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107,000元)及零元，基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分別按照純債務基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就認沽期權之純債務部份而言)及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及按貼現率13.40%(相當於信貸評級相若之類似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於2020年6月13日，餘下246,77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催繳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分類為其他借貸(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持有人Annie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寧女士及楊宗孟先生全資擁有)要求本公司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及更改可換股優先股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29,307,000港元及20,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412,000元及人民幣16,542,000元)作為本公司的借貸，及持有人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收取。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87,412,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6,54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9月，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被註銷，贖回金額按先前協定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1月11日，NT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T集團同意出售The Mountains Limited(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的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約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The Mountai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經修訂代價為人民幣85,891,000元。

| | 於2021年6月2日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166 |
| 土地使用權 | 8,4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6 |
| 銀行借款 | (40,000) |
|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40,8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總代價 | 85,891 |
|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40,8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 45,073 |
|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已收到現金代價 | 78,891 |
|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0(c)) | 7,000 |
| 總代價 | 85,891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78,891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78,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擬並已與潛在買家(「潛在買家」)(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清單，以出售蘇州第壹製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旨在產生資金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處於與潛在買家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以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約180,000,000元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廠房與機械、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866,000元(附註14)。由於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低於蘇州第壹製藥相關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76,000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約人民幣54,390,000元並計入重估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866,000元)的蘇州第壹製藥相關若干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潛在買家的若干份要約，之後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效益，與原始潛在買家的交易並無執行，條款清單於執行期後自動終止，並無任何罰款。

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相應的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部分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NT集團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9股每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投資控股 |
|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 Humfor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 NT Pharm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暫無業務 |
| NT Pharma (Asia)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暫無業務 |
|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股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暫無業務 |
|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5,000,000股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2股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買賣處方藥 |
| 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股1美元 | 100% (2021年：100%) | - (2021年：-) | 100% (2021年：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部分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1股1港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投資控股 |
|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2,000,000美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投資控股 |
| 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 (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研發處方藥 |
|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 (「廣東泰凌醫藥」)(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銷售處方藥 |
|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3,370,000美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提供物流及諮詢服務 |
| 海南泰靈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暫無業務 |
|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銷售處方藥 |
| 蘇州第壹製藥(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1,625,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生產處方藥 |
|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泰凌醫藥(江蘇)」)(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276,6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銷售處方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部分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1,500,000美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
| 泰凌(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30,070,000美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投資控股 |
|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
| 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長沙)」)(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暫無業務 |
|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附註(i)及(i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12,359,55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生產及銷售處方藥 |
| 江蘇泰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2021年: 100%) | - (2021年: -) | 100% (2021年: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

- (i)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實體以中文為正式名稱。
- (ii) 於2015年8月11日,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據此,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1月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2,359,550元, 乃由新投資者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投入資金」), 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喜滴克知識產權及商標(附註16(b))以零代價轉讓予泰凌生物製藥江蘇, 相關轉讓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ii) (續)

根據投資協議，泰凌生物製藥江蘇董事會宣派溢利時，新投資者有權從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已宣派溢利中收取股息，金額相等於按投入資金8%計算的優先股息，或根據彼等各自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股權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以較高者為準)。此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新投資者承諾，泰凌生物製藥江蘇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於中國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批准，否則，本集團須購回新投資者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股權，代價乃按彼等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股權於購回日期的公允值與投入資金加上於購回日期前期間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現行利率30%的年率計算之回報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尋求新投資者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因此，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原因為新投資者有權無條件要求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贖回條款回購其股權(「權利」)。因此，非控股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的實際權益被視為100%。於2021年12月31日，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857,000元(根據投資協議作為應付利息向新投資者提供所要求回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新投資者發出行使權利的通知。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訴訟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法院責令被告償還逾期推廣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其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三倍計算。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結清。因此，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3,56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確認(附註6)。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45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2)。



37. 訴訟(續)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附註6)。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附註6)。

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70,721,000元(2021年：人民幣68,231,000元)(附註22)。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約人民幣34,911,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同意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本金額、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4,211,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償還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強制從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扣除合共約人民幣21,375,000元的現金存款，以償還貸款本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貸款本金額約10,552,000元。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e) 於2022年2月11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醫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2年5月18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將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9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泰凌醫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37. 訴訟(續)

- (f)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銀行就蘇州第壹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蘇州第壹的訴訟。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蘇州第壹製藥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審理結果尚未敲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43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蘇州第壹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38. 承擔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而未清償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於盈泰醫藥之投資(附註17(a)) | 20,000 | 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列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於本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關連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21.39%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
| 吳靜杰先生 |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兒子 |
| NT Holdings | 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WSNG Group Limited | 吳靜杰先生，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兒子，為董事及股東 |
|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董事及股東 |
|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 錢余女士及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吳靜美女士為董事及前股東 |
|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寧女士及楊宗孟先生全資擁有 |
| 北京康辰生物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 盈泰醫藥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39.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康辰 | 與醫療註冊有關的代理收入 | 284 | — |
|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 9,892 | 9,506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關聯方結餘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借貸 | | |
| — WSNG Group Limited | 1,787 | — |
| —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 | 1,355 |
| —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 4,485 | 1,757 |
| — 吳鐵先生 | 357 | — |
| — 吳靜杰先生 | — | 817 |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666,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38,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元)(附註14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項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 應付推算利息 投資協議 贖回條款下 之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464,861 | 377,022 | 26,818 | 472 | 16,199 | 9,572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新增其他借貸 | (95,413) | - | - | - | - | - |
| 所得款項 | - | 73,271 | - | - | - | -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54,716)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9,948 | - | - | - | - |
|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 - | (472)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券 | - | (12,119) |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 - | - | - | - | (2,438)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 - | - | - | - | (558) |
| 已付利息 | - | (1,210) | (41,091) | - | - | - |
| | (95,413) | 14,702 | (41,091) | - | - | (2,996) |
| 其他變動：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4,463 | 76,120 | - | 7,658 | 558 |
| 公允值變動 | - | - | - | (465) | - | - |
| 增置租賃負債 | - | - | - | - | - | 1,138 |
| 應付利息轉讓為其他借貸的 本金 | - | 21,880 | (21,880) | - | - | - |
| 轉自權益 | - | 50,000 | - | - | - | -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下估算利息之重新分類 | - | - | 23,857 | - | (23,857) | - |
| 租賃終止 | - | - | - | - | - | (6,215) |
| 匯兌調整 | - | (7,400) | - | (7) | - | (62) |
| | - | 68,943 | 78,097 | (472) | (16,199) | (4,58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69,448 | 460,667 | 63,824 | - | - | 1,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 |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項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 應付推算利息 投資協議 贖回條款下 之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69,448 | 460,667 | 63,824 | - | - | 1,99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21,375) | - | - | - | - | - |
|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29,541 | - | - | - | -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50,908)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23,840 | - | - | - | - |
|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 - | (2,130)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券 | - | (8,196) |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 - | - | - | - | (1,899)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 - | - | - | - | (176) |
| 已付利息 | (1,740) | (10,298) | (5,356) | - | - | - |
| | (23,115) | (18,151) | (5,356) | - | - | (2,075) |
| 其他變動： | | | | | | |
| 利息開支 | 22,217 | 49,341 | - | - | - | 176 |
| 增置租賃負債 | - | - | - | - | - | 1,666 |
| 應付利息轉讓為其他借貸的 本金 | - | 3,505 | (3,505) | - | - | - |
| 計入應付利息 | (20,477) | (43,253) | 63,730 | - | - | - |
| 租賃終止 | - | - | - | - | - | (399) |
| 匯兌調整 | - | 24,863 | 2,430 | - | - | 46 |
| | 1,740 | 34,456 | 62,655 | - | - | 1,48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48,073 | 476,972 | 121,123 | - | - | 1,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6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00 | 1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4 | 1,593 |
| | | 394 | 1,73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1,780 | 26,6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1,836 | 20,496 |
| 其他借貸 | | 305,804 | 62,136 |
| | | 399,420 | 109,303 |
| 流動淨負債 | | (399,026) | (107,56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9,026) | (107,5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借貸 | | — | 202,189 |
| 負債淨額 | | (399,026) | (309,755) |
| 權益 | | | |
| 股本 | 28 | 1 | 1 |
| 儲備 | 41(b) | (399,027) | (309,756) |
| 權益虧絀 | | (399,026) | (309,755)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附註29(i))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儲備 (附註29(ii))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9(v))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附註29(vi))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759,103 | 45,008 | 279,467 | (24,895) | (1,997,727) | 60,9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374,362) | (374,36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66 | - | - | - | 3,56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3,566 | - | - | (374,362) | (370,796)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0(d)) | - | - | - | 84 | - | 8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1,759,103 | 48,574 | 279,467 | (24,811) | (2,372,089) | (309,7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84,920) | (84,92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954) | - | - | - | (4,95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954) | - | - | (84,920) | (89,874)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0(d)) | - | - | - | 604 | - | 604 |
| 註銷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d)) | - | - | - | 35,259 | (35,259)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59,103 | 43,620 | 279,467 | 11,052 | (2,492,268) | (399,026) |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07,092 | 226,699 | 221,731 | 153,468 | 571,521 |
| 毛利 | 125,286 | 145,459 | 134,904 | 90,257 | 422,00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4,296) | (148,752) | (200,289) | (355,141) | (561,999)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 — | — | (168,644) | (237,796) | (361,903) |
| 年內虧損 | (66,405) | (151,334) | (359,913) | (593,202) | (963,762) |

資產及負債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 |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32,284 | 687,657 | 718,110 | 1,488,930 | 1,637,0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73,434 | 267,703 | 480,860 | 309,344 | 590,09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69,693) | (895,973) | (1,101,770) | (1,625,517) | (1,340,985)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96,259) | (628,270) | (579,477) | (1,316,173) | (750,89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3,975) | 59,387 | 138,633 | 172,757 | 886,1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7,683) | (270,762) | (116,211) | (70,834) | (394,608) |
| (負債)／資產淨值 | (241,658) | (211,375) | 22,422 | 101,923 | 491,5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虧絀)／權益總額 | (241,658) | (211,375) | 16,279 | 105,258 | 489,292 |